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whayu.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曹付宜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71-4225
電子郵件信箱：vivientsao@whayu.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志傑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571-4225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whayu.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326 號
電話：(03)571-422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林政治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whayu.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27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附件	72
附件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72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在百忙之中撥空親臨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茲就一〇五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六年營運的展望在此做報告。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73 億，較一〇四年度的新台幣 22.23 億成長 20.24%，謙裕個體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35 億，較一〇四年度的新台幣 16.19 億成長 31.87%。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已成功打入台灣電信商市場，帶動整體基地台高階天線大幅成長，再加上車用天線營收也同步成長，提升公司整體的獲利。轉投資事業 PBT 公司在一〇五年度也有亮麗的表現，因此加上認列業外收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 98,064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2.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27	35.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2.15	308.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70	190.91
	速動比率(%)	159.49	166.43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95	(1.77)
	權益報酬率(%)	5.81	(3.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28	(5.05)
	純益率(%)	3.67	(2.63)
	每股盈餘(元)	0.83	(0.50)

(三) 產品銷售組合：

合併高中低頻無線裝置類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類產品各佔營業收入之 61.92%、1.66%，合計佔淨營業收入之 63.58%，為主要營收來源。

二、一〇五年營運計畫概述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去年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我們自有品牌成功的打進台灣電信運營商，建立了高階基地台天線銷售業務的灘頭堡里程碑，鎖定高規格、多端口、全寬頻、多頻帶的基地台天線高端產品。這不只是對我們研發設計團隊及生產製造能力的肯定，也是業務繼續擴展到全球其他地方很重要的實績典範。除此之外，去年在日本及東南亞市場也有長足的進展，順利拿下幾個標案，可見自兩年前公司回歸聚焦深耕台灣及日本、東南亞市場的策略，已得到開花結果。因此今年仍將會延續這個方向，使其更為紮實而穩固。

然而由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一個新市場的經營開發可能需要長達兩年的時間。因此我們今年也會開始著手步局澳洲及美國市場，尋找合適正確的在地伙伴，希望用一年的時間，可以在明年後看到業務營運的成績。當然除此之外，對於既有客人長期累積下來的默契及友誼，會持續的合作以期共同掌握市場的契機。

除了基地台天線之外，車用電子的應用會是通訊市場下一個重要的平台。從車內多合一應用天線、防撞雷達、短距離車對車、車對基礎建設的通訊、甚至未來 Autonomous vehicle 都需要應用很頻繁的資料通訊，進而帶動通訊天線的需求。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去年這方面也有很大的進展，過去所投入的研發已開始獲利。隨著物聯網、車聯網以及 4G/LTE 通訊的普及，相信車用通訊會是另外一個巨大的市場商機。

展望未來在 5G 以及毫米波天線的相關研究及應用。隨著國際大廠競相投入，預計會在 2020 年逐漸成熟。雖然 5G 頻段以及國際規格尚未底定，本公司為了確保在市場競爭角色的先機，從一〇四年開始投入博士級的研究，積極參與國際大廠的合作，相信當通訊規格從 4G 演進到 5G 時，我們能適時掌握市場先機，不管在網通、車通訊及基地台天線，都能夠在技術上面作最佳的銜接，確保譯裕在天線市場的領導地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1. 繼續強化台灣高端基地台天線生產技術能力及產能。
2. 優化供應鏈及價格，提升營運效率。
3. 穩定生產人員，提昇生產良率以增加有效產出。
4. 自動化測試的導入以提高生產效率。
5. 深耕客戶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6. 台灣及東南亞區域仍為今年業務努力的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通訊產業的需求，隨著社會進步，以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早已是當紅的產業。加上國際大廠競相投入未來 5G 的先期研發，更強調 5G 是未來通訊基礎建設的基石，5G 是未來數位服務的中心。Autonomous vehicle 的議題更將通訊以及雷達的需求代入另外一個境界，所以相信從 4G 的普及到 5G 的演進可以為全球通訊市場帶來持續性的需求以及成長。

當然隨著大陸經濟結構的調整，經營成本逐年上漲，本公司將不斷精進研發技術，改善產品組合，維持良好獲利能力，並持續降低營運成本，惟有如此才能有續經營。本公司遵守國內外相關法規並注重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

四、結語

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使本公司能不斷的創新成長，以不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望。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年來的支持，使本公司能不斷的創新成長。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祺生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11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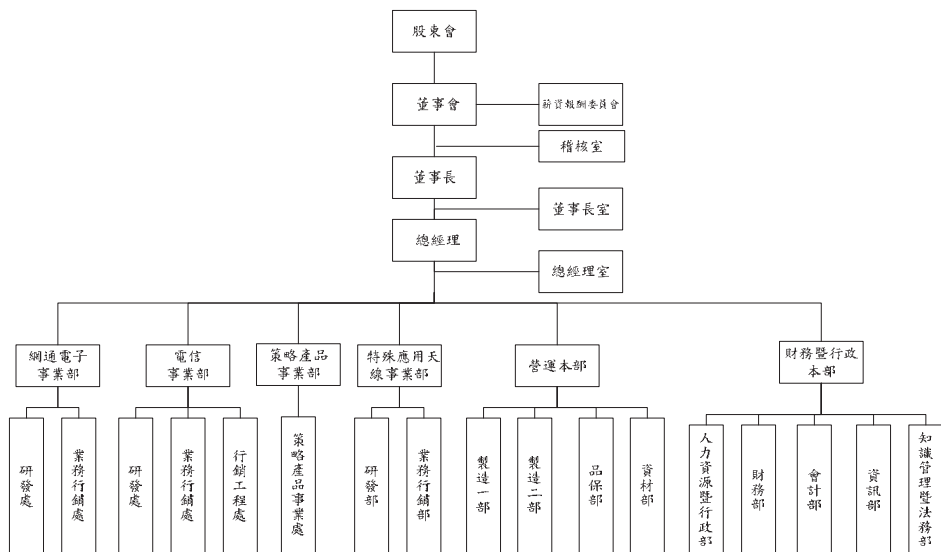
- 70 年 11 月 煒裕實業有限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從事電子線材之加工製造
- 77 年 05 月 變更登記由煒裕實業有限公司更名為謙裕實業有限公司
- 78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000,000 元
- 80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
- 85 年 11 月 ISO 9000 認證通過
- 86 年 08 月 變更登記為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現金增資新台幣 3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
- 87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89 年 03 月 投入光纖被動元件開發製造
- 90 年 09 月 投入無線射頻(RF)天線開發製造，研發無線通訊路由器，開始研發及生產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 91 年 08 月 成立子公司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並向關係人購回台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來料加工廠-東莞台樺電業製品廠及上海華裕電子有限公司
- 91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40,000,000 元
- 9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
- 92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20,000,000 元
- 92 年 12 月 ISO 14000 認證通過
- 9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
- 93 年 01 月 蘇州廠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啟用
- 93 年 04 月 成功研發 IEEE802.11 b/g 2.4GHz 7dBi 全向性天線，且該產品行銷全世界，目前為全世界該產品之最大供應商
- 93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 58,600,000 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23,600,000 元
- 93 年 07 月 公開發行
- 93 年 10 月 成功開發可直接過 SMT 製程之組裝式內建天線，特別適合於空間較小之 Smartphone 及 PDA 產品
- 93 年 11 月 成功研發量產 IEEE802.11 b/g 2.4GHz MIMO 天線
- 93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UHF RFID 用於金屬體之長距離被動式電子標籤
- 94 年 02 月 興櫃市場掛牌
- 94 年 03 月 RFID 研發成果發表
- 94 年 04 月 新廠落成，完成搬遷
- 94 年 05 月 參加由工研院系統中心在基隆市聯興國際公司舉辦“RFID 貨櫃應用 SIG”暨“STARS 小組”交流活動，以貨櫃車進行 RFID Tag 動態讀取測試，本公司獲選為總評比第一名
- 94 年 11 月 成功開發 GPS 38dB 低雜訊放大器
- 94 年 12 月 成功開發量產無線路由器雙頻 5dBi/7dBi 全向性天線

95 年 01 月 通過上櫃審議會
 95 年 01 月 WiMAX 天線通過 ETSI TS3 Range 1 測試
 95 年 0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95 年 03 月 開發量產 IEEE802.11n 模組天線
 95 年 05 月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95 年 09 月 東莞廠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落成啟用
 95 年 12 月 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2,496 仟元
 96 年 0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肆億元整
 96 年 05 月 與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96 年 10 月 盈餘 119,597 仟元(含員工紅利 14,74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暨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08,103 仟元
 97 年 01 月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15,103 仟元
 97 年 01 月 上櫃轉上市掛牌
 97 年 10 月 盈餘 84,870 仟元(含員工紅利 13,36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99,973 仟元
 98 年 02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5,623 仟元
 99 年 11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參億元整
 99 年 12 月 子公司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取得大陸基地台天線專利
 100 年 12 月 受讓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9,045 仟元
 101 年 01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1,955 仟元
 101 年 01 月 本公司取得西班牙基地台天線移相器專利
 101 年 02 月 成功開發車隊管理多合一天線
 101 年 07 月 成功開發自動販賣機天線
 101 年 08 月 成功開發船艦通訊用天線
 101 年 09 月 成功開發航管多點定位天線
 101 年 10 月 東莞廠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二廠 落成啟用
 101 年 10 月 成功開發日本 PHS 用基站天線
 102 年 01 月 成功開發衛星通訊產品 VSAT
 102 年 04 月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74,187 仟元
 102 年 08 月 盈餘 71,59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145,778 仟元
 102 年 09 月 成功開發 CPE 天線
 102 年 10 月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151,343 仟元
 103 年 01 月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189,094 仟元
 103 年 04 月 成立香港子公司澳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
 103 年 05 月 投資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104 年 05 月 成功開發香港電信營運商基站天線
 105 年 05 月 成功開發臺灣電信營運商基站天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 收集產業的資訊，擬定企業投資策略。 ◎ 目標管理的規劃、執行與評估。 ◎ 預算管理的規劃、執行與評估。
總經理室	◎ 健全企業的組織，提昇經營績效。 ◎ 規劃企業的營運策略，訂定營運目標。 ◎ 落實執行企業訂定的整體營運策略，達成營運目標。 ◎ 督導企業的營運管理，審核其績效。
稽核室	◎ 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網通電子事業部	研發處： ◎ 網通電子設備新產品研發與規劃。 ◎ 網通電子設備產品再改良及樣品製作。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新產品研發與規劃。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再改良及樣品製作。 ◎ 配合客戶縮短研發設計時程，成本降低等方案。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 協助首次生產之機器設備和模具的規格檢討。 ◎ 協助業務單位與顧客溝通新產品在開發階段的細節問題。 - 業務行銷處： ◎ 規劃年度業績目標計畫之訂定執行。 ◎ 擬定產品策略和市場規劃。 ◎ 業務行銷之相關事宜規劃管理。 ◎ 國內與國外市場的顧客開發。 ◎ 每月銷售的統計和分析。 ◎ 跟催生產進度和掌控。
電信事業部	研發處： ◎ 電信設備新產品研發與規劃。 ◎ 電信設備產品再改良及樣品製作。 ◎ 配合客戶縮短研發設計時程，成本降低等方案。 ◎ 協助首次生產之機器設備和模具的規格檢討。 ◎ 協助業務單位與顧客溝通新產品在開發階段的細節問題。 業務行銷處： ◎ 規劃年度業績目標計畫之訂定執行。 ◎ 擬定產品策略和市場規劃。 ◎ 業務行銷之相關事宜規劃管理。 ◎ 國內與國外市場的顧客開拓企劃。 ◎ 每月銷售的統計和分析。 ◎ 跟催生產進度和掌控。 行銷工程處： ◎ 規劃年度業績目標計畫之訂定執行。 ◎ 擬定產品策略和市場規劃。 ◎ 業務行銷之相關事宜規劃管理。 ◎ 國內與國外市場的顧客開拓企劃。 ◎ 每月銷售的統計和分析。
策略產品事業部	策略產品事業處： ◎ 國內外市場的客戶開發。 ◎ 顧客訂單資料的確認和處理。 ◎ 新代理產品之導入與分析。 ◎ 行銷通路據點之規劃與設立。 ◎ 每月銷售的統計和分析。 ◎ 跟催生產進度和掌控。
特殊應用天線事業部	研發處： ◎ 特殊天線設備新產品研發與規劃。 ◎ 特殊天線設備產品再改良及樣品製作。 ◎ 配合客戶縮短研發設計時程，成本降低等方案。 ◎ 協助首次生產之機器設備和模具的規格檢討。 ◎ 協助業務單位與顧客溝通新產品在開發階段的細節問題。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業務行銷處： ◎ 規劃年度業績目標計畫之訂定執行。 ◎ 擬定產品策略和市場規劃。 ◎ 業務行銷之相關事宜規劃管理。 ◎ 國內與國外市場的顧客開拓企劃。 ◎ 每月銷售的統計和分析。 ◎ 跟催生產進度和掌控。
營運本部	資材部： ◎ 負責倉儲物流管理及原物料、設備之採購。 ◎ 負責進出口作業及保稅業務。 ◎ 主導供應商評鑑和尋找新的供應商。 ◎ 掌控物料進料時間和跟催供應商。 ◎ 負責分析、評估和降低原物料的成本。 ◎ 大宗物料的掌控。 製造一、二部： ◎ 負責產品之製造及滿足客戶所需之交期品質。 ◎ 生產報表的製作、統計和核對。 ◎ 各項製程管制的執行和管控。 ◎ 製程品質異常的矯正措施執行。 品保部 ◎ 品質及危害物質管理系統的規劃、建立。 ◎ 品質異常問題的處理、預防矯正與改善追蹤。 ◎ 產品品質檢驗。 ◎ 售後服務和顧客抱怨處理。
財務暨 行政本部	人力資源暨行政部： ◎ 統籌公司人事和總務的管理。 ◎ 教育訓練的規劃與執行。 ◎ 人員的招募、任用及薪資的核算。 ◎ 事務性用品的採購。 ◎ 安全與衛生的管理。 ◎ 勞健保的管理。 資訊部 ◎ 整體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推展。 ◎ 電腦軟硬體之規劃、維護。 ◎ 電話通訊系統的管理及維護。 ◎ 文管中心文件的進出管制。 財務部： ◎ 負責公司理財及資金調度與籌措。 ◎ 成本和風險性的分析。 ◎ 財務報表的製作。 ◎ 帳冊的管理與保存。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財務暨 行政本部	會計部： ◎ 負責預算帳務及成本之結算。 ◎ 彙整出貨、銷貨等單據整理及帳務作業。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沖帳作業。 ◎ 開立銷貨發票及申報營業稅。 ◎ 處理國內外供應商貨款、費用明細及帳務作業。 ◎ 編製公司傳票及處理帳務。 知識管理暨法務部： ◎ 專利申請、維護、運用及訴訟之處理。 ◎ 產業資訊及客戶動態的收集、分析。 ◎ 各類合約審閱。 ◎ 公司法務事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祺生	男	103.06.17	3	8,785,086	7.08%	8,785,086	7.29%	874,868	0.73%	2,559,932	2.12%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系 通訊有限公司董事長；普湘大鐵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全球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全友包膜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裕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普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市廣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石龍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長；普湘大鐵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全球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全友包膜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河	男	103.06.17	3	245,328	0.20%	287,328	0.24%	72,865	0.06%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 聯裕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永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建興電子處長	聯裕實業(股)公司總經理；東亞合資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Pro Brand Technology, Inc.董事(法人代表人)；客利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育德	男	103.06.17	3	0	0.00%	0	0.00%	13,431	0.01%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新汀分校電機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義宏	男	103.06.1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宏輝不動產信託管理顧問合夥信託師/管理地產士事務所負責人/宏輝地產及經紀業務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宏輝不動產信託管理顧問合夥信託師/宏輝地產士事務所負責人；宏輝地產及經紀業務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華	男	103.06.1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美國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系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誠誠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美國加州會計師：中華民國會計師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鍊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普國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鄒富富	男	103.06.17	3	3,460,570	2.79%	3,289,570	2.73%	613,593	0.51%	0	0.00%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東亞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研發工程師 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恆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徐承本	男	103.06.17	3	2,528,222	2.04%	2,528,222	2.10%	1,422,660	1.18%	682,570	0.57%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百一電子(股)公司研發協理 永辰科技(股)公司協理	永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東莞廣發電子有限公司董事；GLORY MERIT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NET POWER CO. LTD. 董事；FUTURE WEALTH CO., LTD. 董事；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神章	男	103.06.17	3	2,162,138	1.74%	2,153,138	1.79%	950,356	0.79%	645,067	0.54%	中原大學電子系 第一電子(股)公司資訊協理 永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德茂	男	103.06.17	3	1,002,888	0.81%	1,002,888	0.83%	205,652	0.17%	0	0.00%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弘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恒遠	男	103.06.1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恆服務(股)公司董事；廣智國際(股)公司董事；六福開發集團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主席；茂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力新航恆服務(股)公司董事；廣智國際(股)公司董事；六福開發集團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主席；茂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莊明廣	男	103.06.17	3	2,413,761	1.94%	1,921,622	1.59%	321,087	0.27%	0	0.00%	省立曾文高商專會計 信茂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洪茂	男	103.06.17	3	320,049	0.26%	160,049	0.13%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電子系 廣智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廣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祺生	-	-	✓	✓	-	-	-	✓	✓	-	✓	✓	✓	✓	-
黃清河	-	-	✓	✓	-	-	✓	✓	✓	✓	✓	✓	✓	✓	-
林育德	✓	-	✓	✓	✓	✓	✓	✓	✓	✓	✓	✓	✓	✓	-
黃義宏	-	✓	✓	✓	✓	✓	✓	✓	✓	✓	✓	✓	✓	✓	-
陳榮華	-	✓	✓	✓	✓	✓	✓	✓	✓	✓	✓	✓	✓	✓	-
鄒宓富	-	-	✓	✓	✓	✓	-	✓	✓	✓	✓	✓	✓	✓	-
孫承本	-	-	✓	✓	-	-	-	✓	✓	✓	✓	✓	✓	✓	-
黃坤章	-	-	✓	✓	-	-	-	✓	✓	✓	✓	✓	✓	✓	-
呂德茂	-	-	✓	✓	-	-	-	✓	✓	✓	✓	✓	✓	✓	-
劉恒逸	✓	-	✓	✓	✓	✓	✓	✓	✓	✓	✓	✓	✓	✓	2
莊明原	-	-	✓	✓	✓	✓	-	✓	✓	✓	✓	✓	✓	✓	-
李洪茂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河	男	96.10.22	287,328	0.24%	72,865	0.06%	0	0.00%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研究所 成功大學機械系 緯裕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永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建興電子處長	緯裕實業(股)公司總經理；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Pro Brand Technology Inc.董事；客利客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豐	男	96.03.30	55,000	0.05%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智捷科技(股)公司處長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忠	男	93.05.01	185,514	0.15%	15,221	0.01%	0	0.00%	台科大機械研究所碩士 緯裕實業(股)公司營運副總 中信公司研發部經理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代新	男	99.10.01	357,100	0.30%	76,227	0.06%	0	0.00%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 緯裕實業(股)公司轉投資事業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付宜	女	92.09.29	187,725	0.16%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鴻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昱棠 (註1)	男	103.01.13	0	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0.0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緯裕實業(股)公司處長 百慕達商泰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NB & Mobile Phone 天線研發設計主任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保崑 (註2)	男	103.11.07	682	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0.00%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電子科 緯裕實業(股)公司轉投資事業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大中華區業務行銷主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智琪 (註3)	男	106.03.29	10,000	0.01%	0	0.00%	0	0.00%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倫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工程師 緯裕實業(股)公司轉投資事業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註1)係於105年06月24日辭任。
(註2)係於106年03月29日轉任董事長暨特別助理，106年04月30日辭任。
(註3)係於106年03月29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酬金資訊截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張生			212	212	0	0	0.22	0.22	2,263	2,263	0	0	2.52	2.52	
董事長 總經理	黃清河 (註)			212	212	0	0	0.22	0.22	2,603	2,603	107	107	2.98	2.98	
獨立 董事	林育德			212	212	120	120	0.34	0.34	0	0	0	0	0.34	0.34	
獨立 董事	黃義宏			212	212	120	120	0.34	0.34	0	0	0	0	0.34	0.34	
獨立 董事	陳榮華	0	0	212	212	100	100	0.32	0.32	0	0	0	0	0.32	0.32	
董事	謝添富			212	212	100	100	0.32	0.32	0	0	0	0	0.32	0.32	
董事	孫承本			212	212	60	60	0.28	0.28	0	0	0	0	0.28	0.28	
董事	黃坤章			212	212	0	0	0.22	0.22	1,082	1,082	58	58	1.38	1.38	
董事	呂德茂			212	212	100	100	0.32	0.32	0	0	0	0	0.32	0.32	

註：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包含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計新台幣 372 仟元。

(二)監察人之酬金

酬金資訊截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劉恒逸	0	0	212	212	100	100	0.32	0.32	0
監察人	莊明原			212	212	100	100	0.32	0.32	
監察人	李洪茂			212	212	100	100	0.32	0.32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資訊截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5)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擬議數)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清河	12,087	12,087	757	757	2,226	2,226	2,020	0	2,020	0	17.43	17.43	0
副總經理	陳世忠													
董事長特助 (註 1)	彭文樺													
副總經理	李代新													
副總經理	陳清豐													
副總經理	曹付宜													
副總經理 (註 2)	黃昱棠													
副總經理 (註 3)	林保焜													
副總經理 (註 4)	羅智琪													

註 1：係於 105 年 01 月 15 日辭任。

註 2：係於 105 年 06 月 24 日辭任。

註 3：係於 106 年 03 月 29 日轉任董事長室特別助理，106 年 04 月 30 日辭任。

註 4：係於 106 年 03 月 29 日就任。

註 5：包含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計新台幣 1,526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彭文樺、李代新、曹付宜 黃昱棠、林保焜、羅智琪	彭文樺、李代新、曹付宜 黃昱棠、林保焜、羅智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清河、陳世忠、陳清豐	黃清河、陳世忠、陳清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現金金額 (擬議數)	股票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清河	2,020	0	2,020	2.06
	副總經理	陳世忠				
	董事長特助	彭文楫				
	副總經理	李代新				
	副總經理	陳清豐				
	副總經理	曹付宜				
	副總經理	羅智琪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8.80	8.80	(9.74)	(9.74)
監察人	0.96	0.96	(0.51)	(0.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43	17.43	(27.34)	(27.34)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額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撥，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核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予以合理之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及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祺生	7	0	100.00%	連任(選任日期 103/06/17)
董事兼總經理	黃清河	7	0	100.00%	連任(選任日期 103/06/17)
獨立董事	林育德	7	0	100.00%	連任(選任日期 103/06/17)
獨立董事	黃義宏	7	0	100.00%	連任(選任日期 103/06/17)
獨立董事	陳榮華	6	0	85.71%	連任(選任日期 103/06/17)
董事	鄒宓富	7	0	100.00%	連任(選任日期 103/06/17)
董事	孫承本	3	3	42.86%	連任(選任日期 103/06/17)
董事	黃坤章	7	0	100.00%	連任(選任日期 103/06/17)
董事	呂德茂	7	0	100.00%	連任(選任日期 103/0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薪資結構暨績效考核結果審查，據此調整薪資水準之執行情形案，除本案除董事林祺生先生、董事黃清河先生、董事黃坤章先生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及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劉恒逸	7	100.00%	連任(選任日期 103/06/17)
監察人	莊明原	7	100.00%	連任(選任日期 103/06/17)
監察人	李洪茂	7	100.00%	連任(選任日期 103/0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是 否	作 摘 要 說 明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墙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一) 股東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營團隊，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另公司也透過服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皆依本公司依法制定之相關規範與子公司管理辦法等辦理，且對各公司皆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墙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部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且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教授、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及多位產業先進。 (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三) 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以公正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且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106.03.29董事會已完竣評估]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專(兼)職單人或人員負責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已設有負責人員處理相關公司治理等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要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彙別各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進行溝通，提升與、強化利害關係人的社會責任。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代辦。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經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貴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設置公司網站等)？	是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www.whayu.com，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且定期更新本公司之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 (二) 公司一向致力於資訊公開之及時性，目前所有專人負責貴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完整發言人制度，以加強保障投資人利益。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供應高關聯、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已揭露相關訊息。	無
九、請就臺灣證交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本公司105年度致力於強化公司網站資訊，未來每年將依循評鑑指標努力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是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育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義宏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榮華	-		✓	✓	✓	✓	✓	✓	✓	✓	✓	✓	-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17日至106年06月16日。最近年度(105)及截至106年4月3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育德	3	0	1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委員	黃義宏	3	0	1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委員	陳榮華	3	0	1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除了透過新人訓練宣導各項內部規範與管理辦法，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三)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法律規範，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將配合法令規定研議中。 (四) 本公司具完整性的薪酬制度。員工整體薪酬則依據專業知識、工作職掌、績效表現與年資等整體評估，落實年資績效考核制度。	(一)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現狀制定。 (二) 無差異。 (三)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現狀制定。 (四)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前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 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不定期教學進行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 (二) 本公司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每年定期內外部稽核。 (三)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並每年年進行一次環境空氣量測，以確保空氣品質，並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诉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昇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提供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诉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往來，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訂有「工作規則暨管理辦法」。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專用電子信箱（工作場所性騷擾投訴等等）；995@whaynu.com (三) 本公司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共好會議，以合理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 (五) 依員工及公司業務需求提供教育訓練管道，培養員工職能。除了法律上保障的職工權利外，本公司亦會提供員工其他福利，如意外保險、訓練教育補助、生涯發展之協助等，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六) 本公司訂有「客服作業規範」，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的處理方式。 (七)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RoHS)指令與客戶對綠色環保之要求。 (八) 本公司篩選供應商，除一般品質、成本、交期、服務等評核外，更須符合綠色環保之要求。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緊密配合，有效地溝通、追蹤、管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主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於前述運作情形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章，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QC08000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另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公開說明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工作職責設有專人執行相關工作，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www.whayu.com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明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遵循相關規定並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於公司營運上的管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針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涵，陸續訂定具體詳細之各項規章，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辦法均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與公司治理守則精神相符，本公司並確實遵循。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洽本公司股務人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進修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董事兼總經理	黃清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獨立董事	黃義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獨立董事	陳榮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獨立董事	林育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 案例解析
董事	鄒宓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董事	黃坤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董事	呂德茂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實務-強化風險控管與制度整合
監察人	劉恒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
監察人	莊明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財務及會計主管	曹付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內部稽核主管	林士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做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 內稽人員應了解的兩岸移轉定價查核現況，稽核要點與相關案例解析

2.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8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行情形
105.06.21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7,716,653 權，贊成權數 67,335,941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0,712 權；無效權數 0 權。
	2.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7,716,653 權，贊成權數 67,335,941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0,712 權；無效權數 0 權。
	3.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7,716,653 權，贊成權數 67,335,941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0,712 權；無效權數 0 權。

2. 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議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5.01.14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營運計畫案。 3.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登記事宜，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4.為台灣土地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案。 5.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6.為永豐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7.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105.03.28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虧損撥補案。 3.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5 年度經理人、白領專業技術人員年度薪資報酬案。 4.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6.子公司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結束營業案。 7.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案。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105.05.11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登記事宜，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3.為臺灣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案。
105.08.10	第十三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登記事宜，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05.11.09	第十三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5 年度薪資結構暨績效考核結果審查，據此調整薪資水準之執行情形案。 3.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4.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登記事宜，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5.彩峰有限公司結束營業案。 6.為第一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案。 7.為彰化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案。
106.01.13	第十三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營運計畫案。 3.為台灣土地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案。 4.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5.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6.為永豐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106.03.29	第十三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審議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6.擬對國內新設公司投資案。 7.擬對國內新設公司投資案。 8.人事任命案。 9.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10.修訂「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1.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 12.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3.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4.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案。 1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106.05.10	第十三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3.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6 年度經理人、白領專業技術人員年度薪資報酬案。 4.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1.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黃裕峰	105/01/01~105/12/31	無

2.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3.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黃裕峰	\$3,700	\$ 0	\$50	\$ 0	\$ 800	\$ 850	105/01/01~105/12/31	其他：包含移轉訂價報告及代墊費用等。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調整變更會計師，由原任簽證會計師葉東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變更為林政治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3.28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政治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5.03.2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祺生	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黃清河	(14,000)	0	(40,000)	0
獨立董事	林育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義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榮華	0	0	0	0
董 事	鄒宓富	(151,000)	0	(20,000)	0
董 事	孫承本	0	0	0	0
董 事	黃坤章	0	0	0	0
董 事	呂德茂	0	0	0	0
監察人	劉恒逸	0	0	0	0
監察人	莊明原	0	0	0	0
監察人	李洪茂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世忠	62,000	0	(72,000)	0
副總經理	陳清豐	39,000	0	(35,000)	0
副總經理	曹付宜	33,000	0	(20,000)	0
副總經理	李代新	45,00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显棠	27,000	0	註 1	註 1
副總經理	林保焜	36,000	0	註 2	註 2
副總經理	羅智琪	0	0	註 3	註 3

註 1：係於 105 年 06 月 24 日辭任。

註 2：係於 106 年 03 月 29 日轉任董事長室特別助理，106 年 04 月 30 日辭任。

註 3：係於 106 年 03 月 29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最近年度及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發生。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祺生	8,785,086	7.29%	874,868	0.73%	2,559,952	2.12%	全方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無
姚永鑫	7,513,000	6.24%	0	0.00%	0	0.00%	無	無	
彭馳	6,332,000	5.25%	0	0.00%	0	0.0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天線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5,581,537	4.63%	0	0.00%	0	0.00%	無	無	
鄒宥富	3,289,570	2.73%	613,593	0.51%	0	0.00%	無	無	
全方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559,952	2.12%	0	0.00%	0	0.00%	林祺生	公司負責人	
孫承本	2,528,222	2.10%	1,422,660	1.18%	682,570	0.57%	無	無	
紀炎華	2,486,712	2.06%	0	0.00%	0	0.00%	無	無	
黃坤章	2,153,138	1.79%	950,356	0.79%	645,067	0.54%	無	無	
莊明原	1,921,622	1.59%	321,087	0.27%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17,498	100%	0	0%	17,498	100%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澳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11	10	20,000	20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經濟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09101474170 號函核准
91.12	10	20,000	2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經濟部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投商字第 09101507350 號函核准
92.08	10	30,000	30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經濟部 92 年 08 月 13 日經投中字第 09232501790 號函核准
92.12	10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經濟部 92 年 12 月 03 日經投中字第 09233031680 號函核准
93.06	10	66,000	660,000	32,360	323,6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600 仟元，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經濟部 93 年 06 月 08 日經投中字第 09332199330 號函核准
94.10	10	66,000	660,000	40,072	400,720	盈餘轉增資 64,72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2,400 仟元	-	經濟部 94 年 10 月 19 日經投中字第 09433010080 號函核准
95.06	10	66,000	660,000	44,983	449,830	現金增資 49,110 仟元	-	經濟部 95 年 06 月 02 日經投中字第 09532267150 號函核准
95.09	10	66,000	660,000	55,295	552,958	盈餘轉增資 90,16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2,966 仟元	-	經濟部 95 年 09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211430 號函核准
96.01	10	66,000	660,000	58,249	582,496	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 29,538 仟元	-	經濟部 96 年 01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004480 號函核准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0,209	702,093	盈餘轉增資 104,849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4,747 仟元	-	經濟部 96 年 10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47730 號函核准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0,810	708,103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09 仟元	-	經濟部 96 年 10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55210 號函核准
97.01	10	100,000	1,000,000	70,511	715,103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000 仟元	-	經濟部 97 年 01 月 21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013300 號函核准
97.09	10	100,000	1,000,000	79,997	799,973	盈餘轉增資 71,51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60 仟元	-	經濟部 97 年 09 月 23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229380 號函核准
98.02	10	100,000	1,000,000	79,562	795,623	註銷庫藏股 4,350 仟元	-	經濟部 98 年 02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021400 號函核准
101.01	10	160,000	1,600,000	104,905	1,049,045	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 253,422 仟元	-	經濟部 101 年 01 月 31 日經投商字第 10101010870 號函核准
101.02	10	160,000	1,600,000	102,196	1,021,955	註銷庫藏股 27,090 仟元	-	經濟部 101 年 02 月 08 日經投商字第 10101021610 號函核准
102.04	10	160,000	1,600,000	107,418	1,074,187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232 仟元	-	經濟部 102 年 04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10201068410 號函核准
102.09	10	160,000	1,600,000	114,578	1,145,778	盈餘轉增資 71,591 仟元	-	經濟部 102 年 09 月 25 日經投商字第 10201197130 號函核准
102.11	10	160,000	1,600,000	115,134	1,151,343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565 仟元	-	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07 日經投商字第 10201226560 號函核准
103.01	10	160,000	1,600,000	118,909	1,189,094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751 仟元	-	經濟部 103 年 01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10301014310 號函核准
103.06	10	160,000	1,600,000	124,109	1,241,09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增資 52,000 仟元	-	經濟部 103 年 06 月 12 日經投商字第 10301103090 號函核准
103.12	10	160,000	1,600,000	124,079	1,240,794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300 仟元	-	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投商字第 10301240470 號函核准
104.01	10	160,000	1,600,000	123,975	1,239,754	註銷庫藏股 1,040 仟元	-	經濟部 104 年 01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10401019160 號函核准
104.09	10	160,000	1,600,000	120,742	1,207,424	註銷庫藏股 31,450 仟元及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880 仟元	-	經濟部 104 年 09 月 02 日經投商字第 10401181770 號函核准
105.01	10	160,000	1,600,000	120,700	1,207,004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420 仟元	-	經濟部 105 年 01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10501017300 號函核准
105.05	10	160,000	1,600,000	120,682	1,206,824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180 仟元	-	經濟部 105 年 05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10501108700 號函核准
105.09	10	160,000	1,600,000	120,539	1,205,394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1,430 仟元	-	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01 日經投商字第 10501212240 號函核准
105.12	10	160,000	1,600,000	120,495	1,204,954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440 仟元	-	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06 日經投商字第 10501281870 號函核准

2.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 通 股	120,495,417	39,504,583	1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8	20	12,098	18	12,144
持 有 股 數	0	3,456,066	4,228,062	105,648,366	7,162,923	120,495,417
持 股 比 例	0.00%	2.87%	3.51%	87.68%	5.9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4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494	475,979	0.40%
1,000 至 5,000	4,668	10,189,411	8.46%
5,001 至 10,000	954	7,645,464	6.35%
10,001 至 15,000	321	3,991,687	3.31%
15,001 至 20,000	199	3,767,656	3.13%
20,001 至 30,000	181	4,694,326	3.90%
30,001 至 40,000	69	2,457,541	2.04%
40,001 至 50,000	50	2,337,370	1.94%
50,001 至 100,000	104	7,530,104	6.25%
100,001 至 200,000	45	6,367,486	5.28%
200,001 至 400,000	21	5,513,769	4.58%
400,001 至 600,000	10	4,863,797	4.04%
600,001 至 800,000	7	4,801,932	3.99%
800,001 至 1,000,000	5	4,288,168	3.56%
1,000,001 以上	16	51,570,727	42.80%
合 計	12,144	120,495,41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祺生		8,785,086	7.29%
姚永鑫		7,513,000	6.24%
彭馳		6,332,000	5.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天線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5,581,537	4.63%
鄒宓富		3,289,570	2.73%
全方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559,952	2.12%
孫承本		2,528,222	2.10%
紀炎華		2,486,712	2.06%
黃坤章		2,153,138	1.79%
莊明原		1,921,622	1.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2)
每股 市價	最 高	16.60	18.75	22.75
	最 低	9.56	14.10	16.45
	平 均	12.66	16.01	19.37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4.07	13.92	13.52
	分 配 後	14.07	(註 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7,975 仟股	118,079 仟股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0.50)	0.83
		調整後	(0.50)	(註 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0	(註 1)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0.00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0.00	(註 1)
投資 報酬	本益比(註 3)		(25.32)	(註 1)
	本利比(註 4)		0.00	(註 1)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00	(註 1)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 2：106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份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擬訂如下表所示，俟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度	106 年股東常會 擬定數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2
合 計	0.42

3.本公司預期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原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3月29日業經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12,729仟元、董監酬勞計新臺幣2,546仟元。前述決議分派金額與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7/09/23 至 97/11/17	98/04/28 至 98/06/15	100/09/06 至 100/10/24	103/11/18 至 103/12/19	104/05/18 至 104/07/0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7.00~22.00	8.00~17.00	10.20~26.00	8.80~16.00	8.10~18.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35,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2,709,000 股	普通股 104,000 股	普通股 3,14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664,730 元	19,687,200 元	36,977,493 元	1,176,722 元	37,400,262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435,000 股 (銷除)	普通股 1,500,000 股 (轉讓)	普通股 2,709,000 股 (銷除)	普通股 104,000 股 (銷除)	普通股 3,145,000 股 (銷除)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0%	0%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0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04/24
發行日期	103/05/23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200,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 S(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則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認購股數之 30% 屆滿二年：認購股數之 30% 屆滿三年：認購股數之 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因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故股東會之相關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3)股利分配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4)現金增資認股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1)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收買並予以註銷。 (2)員工因故離職，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因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收買並予以註銷。 (a)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65,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98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849,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3 %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6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清河	1,650	1.37%	990	10.00	9,900	0.82%	660	10.00	6,600	0.55%
	董事長特助	彭文樺 (註 1)										
	副總經理	陳世忠										
	副總經理	李代新										
	副總經理	陳清豐										
	副總經理	曹付宜										
	副總經理	黃昱棠										
員工	副總經理	林保焜 (註 2)	1,180	0.98%	706	10.00	7,060	0.58%	474	10.00	4,740	0.39%
	協理	張宏毅										
	處長	許世勳										
	處長	羅智琪										
	處長	吳國華										
	處長	林保壯										
	資深經理	徐澄光										
	經理	郭李瑞										
	資深工程師	林育廷										
	高級專員	林 薇										

註 1：係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辭任經理人一職。

註 2：係於 106 年 03 月 29 日轉任董事長室特別助理，106 年 04 月 30 日辭任。

註 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截至 105 年 12 月 06 日經濟部登記之股本計算相關比率。

註 4：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職稱排列，並非以取得股數大小排序。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營 收 比 重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1,654,964	61.92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973,624	36.42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44,372	1.66
合計	2,672,960	100.00

註：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數。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 (2)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 (3)電子及光通訊零件買賣。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1)短期計畫：

- A.室內用天線
- B.戶外型 HF/VHF /UHF/L Band 天線
- C.無線路由器用 IEEE802.11ac 天線模組
- D. LTE Small Cell
- E.筆記型電腦天線
- F. FM 微形化天線

- G.高增益平板天線
- H.多合一車用天線模組開發
- I. LTE 基地台天線
- J.平板電腦天線
- K.車載多合一天線(整合 GPS/GLONASS/Compass 等三大系統)
- L.2.4G/5.8G 雙頻雙極化高增益指向天線
- M.小型 PCB 超寬頻振子的開發
- N.全頻段室內優化天線
- O.Outdoor CPE 天線
- P.對講機用天線
- Q.智能家電用天線
- R. WAVE/DSRC 車載資通訊天線

(2)長期計畫：

- A.高頻產品用連接器開發
- B.CMMB/T-DMB/天線開發
- C. Ka Band 射頻電路
- D.Tri-sector Base Sattion Antenna
- E.小型化第四代行動通訊系統天線
- F. ATSC/DVBT 車用天線開發
- G. VHF Boat Antenna
- H. WiFi/3G/4G 整合模組
- I.WiMax 90 度振子天線的開發
- J.多頻全向性天線的開發
- K.軍規天線的開發
- L.24GHz Radar(含天線)的開發
- M.WiFi Dualband MIMO External Antenna
- N.WiFi Dualband MIMO Embedded Antenna
- O.LTE/3G Full Band MIMO DAS Antenna
- P.LTE High Gain Omni Antenna
- Q. Multi-Beam Base station Antenna
- R. NFC Reader & Tag Antenna Module
- S.物聯網用天線
- T.綠能設備
- U.無線數位都市設備
- V.車載多媒體系統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物聯網、車聯網以及 4G 通訊的普及，網路通訊已經成為多數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從智慧家庭到智慧城市，興起了各種水平及垂直領域的網路通訊應用。為因應個人行動聯網裝置、家庭聯網設備、企業網路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無論在固網的寬頻接取、光纖，至 4G 小型基地台、行動通訊網路通訊相關設備，已從行動裝置與服務移轉到電信基礎設施與系統服務整合創新，全球潛藏著無限的商機。

隨著多媒體進步與連線裝置日益增加，頻寬需求量越來越大，虛擬實競 VR 及擴增虛擬實競 AR 的應用逐漸得到消費者的重視，為滿足逐年翻倍的行動網路需求，未來 5G 及毫米波的高頻通訊應用將成為邁入新世代的發展重點。雖然 5G 的頻段及國際規格尚未底定，本公司為了確保在市場競爭角色的先機，從一〇四年開始投入博士級的研究，積極參與國際大廠的合作，相信當通訊規格從 4G 演進到 5G 時，我們能適時掌握市場先機，不管在網通、車通訊及基地台天線，都能夠在技術上面作最佳的銜接，確保謙裕在天線市場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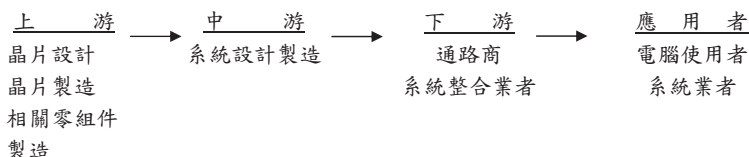
在整個無線產業市場及技術持續發展下，我們樂觀預期將帶動更多無線化產品及天線之龐大商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無線區域網路產業是由上游之晶片設計（Atheros、Broadcom、NXP、雷凌與瑞昱等）、晶片製造（TSMC、UMC 等），到中游之系統設計、製造（WLAN AP / Router 之建漢、友訊、友勁、鴻海、正文、亞旭、明泰、中磊等，及筆記型電腦、手機之廣達、仁寶、宏碁、華碩、宏達電、華寶等），及下游產品之銷售（WLAN AP / Router 之 Linksys、D-Link、Netgear 等及筆記型電腦、手機之宏碁、華碩、HP、Dell、HTC 等）等相關環節所構成。

國際品牌大廠為求降低本身之產品成本，多委由代工廠代為 OEM，甚至 ODM。藉由代工廠強而有力之生產管理能力，以有效降低其產品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全球主要之代工市場，就是國內這幾家業者。而本公司即為這些代工廠之上游廠商，為其提供重要之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天線相關零組件。

本公司產品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天線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1)上游

金屬、塑膠、連接器、纜線等供應商。本公司已建構完整之供應鏈體系。舉凡天線、電腦週邊用纜線之連接器、金屬零件、射出零件、纜線等零組件，都有具競爭力之廠商配合。

(2) 中游

電腦週邊用纜線及天線為相關產品之有線及無線訊號傳輸元件。本公司在此領域已耕耘多年，並掌握了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測試能力，品質及技術能力深獲客戶之認同。

(3) 下游

天線、電腦週邊用纜線應用範圍極廣，提供下游網通、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信、通訊基礎建設等相關有線及無線產品之訊號傳輸介面功能。如橋接器、路由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基地台、印表機、遊戲機等廠商，即為本公司產品之下游使用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各項無線應用終端產品的不斷發展，本公司的產品也必需推陳出新，以因應各項產品發展之需求。目前產品之發展趨勢如下：

- (1) 在更高傳輸速度的需求下，WLAN 產業已從 IEEE 802.11 a/b/g 產品，發展至 IEEE 802.11ac、電信產業從 3G 發展至 4G(LTE)。此產品對天線之品質及技術要求更甚於前，且本公司已有多式樣研發技術經驗，可滿足市場需求。
- (2) 網通產品天線內建化漸成趨勢，本公司原本就有此技術，可持續掌握市場。
- (3) 隨著無線產品愈來愈普及，對於提升訊號覆蓋率，本公司也有一系列室內延伸式天線及戶外高增益天線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 (4) 日漸普及之無線產品，漸漸面臨越來越多的干擾，以及通道容量不足的問題。可依實際無線環境進行電波方向調整之自適性智慧型天線，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本公司也有相關產品之研發。
- (5) 近場通訊 NFC 技術的興起，在行動裝置、個人電腦、智慧家庭、智慧醫療等將有極大成長潛力，將此技術建置在 3C 產品內(例如手機、NB、平板電腦、印表機、影音設備、閱讀導覽器……)，可直接執行信用扣款、驗票、門禁管制、資料傳輸、資訊瀏覽……等各種應用。本公司在此產品之開發，亦居國內領先地位。
- (6) 車輛導航、海運及航空飛行器追蹤及個人用裝置衛星定位之設備日益普及。連幾乎人人具備的手機，內建 GPS 功能之比例也與日俱增，除了可以提供 LBS (Location Based Service) 及導航功能外，更可在緊急或意外事件發生時，協助救援單位迅速抵達發話者之位置。本公司在衛星導航 (GPS) 天線上亦早有布局。
- (7) 手機的發展已漸朝兩極化，一為高階智慧型手機，另一為低價手機。前者天線除朝小型化外，亦增加 Bluetooth、WLAN、GPS、FM 等無線功能，對天線需求將呈倍數成長。未來加上 DVB-H 數位電視，將讓手機功能更為完整，展現 All in One 之趨勢。至於低價手機，由於其仍有一定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帶來更多天線的需求。
- (8) 電信市場的需求一直持續增溫，即使金融風暴期間，電信業者仍持續不斷的建設。越來越多的基地台天線要求具有可依實際無線環境進行電波方向調整

之自適性智慧型功能。本公司已開發相關功能之基地台天線，並整合優化訊號覆蓋率的相關組件，可以充分滿足電信市場的需求。

至於本公司另一主要產品—電子連接線，因其仍係目前資訊產業中不可或缺之零組件，在各項電子產品之有線訊號連接之需求帶動下，全球連接器產業成長率及產值仍逐年攀升。隨著電腦及 3C（通信、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趨勢以及各項產品對影像、聲音及數據的傳輸速度及品質要求日益升高，未來電子連接線產品將朝向極細、柔軟、高傳輸品質、低電磁輻射干擾等特性發展。更高品質、高速傳輸且低傳輸損耗的電子連接線產品，為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

綜上所述，無線應用的發展，從資料傳輸的網通產業，擴展向無線影音周邊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甚至於安全性關聯的運用。未來並將結合不同產業的運用，朝向更多樣化及大眾化的方向發展。

4.競爭情形：

天線產品需要具備微波工程之專業知識。早期國內擁有微波工程專業知識者，多為軍方及研究單位或學術單位。故在市場初期，天線產業之進入門檻甚高。但由於無線網通產業從 1999 年至今，技術已趨成熟，學校也陸續增設微波相關科系，培養了較多的人才。因此陸續有廠商投入，促使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

掌握智慧財產權，提升技術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是在眾多競爭廠商中脫穎而出之關鍵。在技術上，除了已擁有國內外超過一百件的專利，並仍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取得技術上的優勢，以期擴大與競爭者的差距，創造出我們的競爭優勢。國際品牌大廠為求降低本身之產品成本，多委由代工廠代為 OEM，甚至 ODM。藉由代工廠強而有力之生產管理能力，以有效降低其產品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外從事天線廠商為數眾多，競爭廠商相繼以低價搶單。在此，本公司憑藉多年之產業深耕經驗及致力求精的技術，及以滿足客戶需求第一的服務精神，並取得相關之天線結構專利，產品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廠如正文、建漢、友訊、中磊、鴻海、友勁、華碩、環電、廣達、Symbol、Linksys、Netgear、和碩、仁寶、緯創、Motorola 等公司肯定。擁有高度完整整合的產品線。並在終端產品發展日益複雜的趨勢下，越是能顯現本公司在技術上的價值及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36,105	127,429	25,853
營收淨額	2,223,423	2,672,960	610,468
佔營收淨額比例	6.12%	4.77%	4.23%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一〇五年度	CPE Enclosure with Integrated High Gain Directional Antenna (LTE / WiFi)
	WiFi Dual Band Dual Polarized 4x4 MIMO Directional Antenna
	Low Profile Automatic Antenna GPS+Glonass/LTE/Wifi 3 in1
	Automatic Shark Fin Antenna GPS+Glonass/AM & FM/LTE/WIFI 4in1
	Automatic Shark Fin Antenna GNSS/ LTE x2/WIFI/DSRC 6in1
	Automatic Shark Fin Antenna GNSS/ AM &FM /LTE x2/WIFIx2 6 in1
	BTS GPS Timer Antenna
	Tri-sector 6 ports LTE telecommunication BTS electrical tilt antenna (1710-2690MHz/1710-2690MHz/1710-2690MHz)
	Multi-Band 6 ports LTE telecommunication BTS electrical tilt antenna (1710-2690MHz/1710-2690MHz/1710-2690MHz)
	Multi-Band 8 ports LTE telecommunication BTS electrical tilt antenna (698-960MHz/1710-2690MHz/1710-2690MHz/1710-2690MHz)
	Multi-band 8 ports LTE telecommunication BTS electrical tilt antenna (1710-2690MHz/1710-2690MHz/1710-2690MHz/1710-2690MHz)
	Multi-band 10 ports LTE telecommunication BTS electrical tilt antenna (698-960MHz/1710-2690MHz/1710-2690MHz/1710-2690MHz/1710-2690MHz)
	Dual Band 4 ports LTE telecommunication BTS electrical tilt antenna (698-803MHz/880-960MHz)
	Multi-Band 8 ports LTE telecommunication BTS small cell antenna (698-960MHz/1710-2690MHz/1710-2690MHz/1710-2690MHz)
	IOT Outdoor Omnidirectional Antenna 8dBi (902~928MHz)
	IOT Outdoor Omnidirectional Antenna 5dBi (86~930MHz)
	IOT Outdoor Omnidirectional Antenna 3dBi (866~868 /902~928MHz)
	Small Cell Dual Pol. Antennav(1710~2170MHz)
	Compact CPE Enclosure with Build-in Directional Antenna (5GHz 14dBi / 2.4GHz 11 dBi)
	WiFi Dual Band Dual Polarized 4x4 MIMO Directional Antenna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持續強化與國際品牌客戶的互動與合作，除了取得產品設計的第一手資訊外，亦同時將本公司最新產品與技術介紹給客戶，以創造雙贏。
- 與品牌大廠接軌取得最新產品設計資訊，提升設計能力並將技術推廣運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 (Smart Phone)、CMMB、數位電視廣播 (DVB-T)、車用天線等以提升產品價值。
- 建構中國區域的行銷通路，強化運籌管理以提供客戶及時的服務，提供市場佔有率。

- D.提升關鍵技術並致力於各項新產品的開發切入，觀察相關產業的演變並洞悉市場所需，進而成為無線應用市場天線領域的領導者。
- E.開發應用新材料及新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F.用天線整合及開發，提供車輛之通訊、定位、娛樂系統以及安全防護等產品之應用。衛星定位系統(GPS/GLONASS/Compass 等三大系統)、AM/FM、GSM、WiFi、LTE 等天線產品之整合。
- G.RFID/NFC 產品應用的推廣，包含天線、天線讀取器及主動式標籤模組(Active Tag Antenna Module)之多元之應用。
- H.軍事與船舶天線之國外客戶開發。主要以 HF / VHF / UHF / L band 等頻段，供應各式軍種與船舶海事類通訊設備之天線產品。
- I. 微型基地台(Small Cell)應用之 GPS 定時天線市場需求產品。
- J. 2.4G 無線充電技術，包含無線座&無線射頻換成電能設備。
- K.智慧城市設備、戶外熱點、山區無線主幹道取代費時費力的電纜佈線。
- L. IOT 系統，隨時隨地可掌握居家狀況，在炎熱的夏天可提前遙控開啟冷氣，回到家時不再炎熱。透過 IOT 系統事前掌握停車區域狀況等等。

(2)生產策略

- A.配合客戶生產需求，建立兩岸四地生產基地，提供更快速更及時的服務。
- B.建構全球運籌管理機制，整合集團資源，達到各廠生產產能機動支援，原料相互供應，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庫存。
- C.降低人力需求，改進現有治具工裝，推行半自動及全自動工裝設備。
- D.實施計劃性生產作業，減少因訂單不穩定所造成的系列影響。
- E.優化產品結構，降低原材料成本。
- F.採取計畫性生產，以加快供應速度，提升天線之產品競爭力。
- G.車載/電裝/船舶海事類之主動式天線產品，以台灣為生產基地，藉此提升天線穩定性與供貨之時效性。

(3)產品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國內外的研發機構及學術合作，深植天線產品之技術能量，並配合國內外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電子製造服務) 大廠，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之無線射頻關鍵零組件專業供應商，同時將往下列方向進行發展：

- A.基地台天線產品
- B.車載電子產品
- C.軍事用天線產品
- D.智慧型無線網路設備天線產品

- E.攜帶式網路天線產品
- F.衛星定位產品
- G.無線射頻辨識系統產品
- H.車載多媒體系統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為主軸，並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深耕客戶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強化對客戶的即時服務，爭取客戶的信賴感。
- B.積極開發品牌大廠(如 D-LINK、NETGEAR、ARRIES、ARUBA、DELL、HP、Toshiba、Lenovo...等)、國外大型客戶及國內通訊大廠，以提昇整體營收。
- C.積極佈局中國市場服務據點，拓展 Mobile 及 GPS 在大陸之產品線。
- D.積極佈局智慧城市 4G Wifi(包含點對點、點對多點運用)、Outdoor AP、CPE 產品線，提昇自我競爭力，強化貿易事業部門並增加強勢產品之代理。
- E.積極佈局 IOT 物聯網產品線，提昇自我產品線廣泛運用。
- F.整合俄國 GLONASS、歐洲 Galileo 和中國大陸 Beidou 等系統之天線，大幅推廣至車用與手持產品之應用。
- G.隨著世界各國因應對車輛安全的重視，相關之道路基礎硬體建設逐步完成，車用天線將會有大量需求，因此大幅進行 GNSS / LTE / WiFi/ DVB-T 等多合一天線之推廣。

(2)生產策略

- A.提昇生產良率、稼動率以及增加有效產出，因應未來訂單成長空間。
- B.有效縮短生產前置時間和原料交期，確定公司交貨期及其準確度，以達到市場需求競爭水準，並可降低公司存貨週轉天數的目標。
- C.尋求成本品質適合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及建立良好關係以達到穩定貨源供應。

(3)產品發展策略

- A.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使產品之使用更多樣化。
- B.改良產品製程能力及產品品質。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建構完善之籌資管道，以充實營運資金並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同時提高公司名度並吸引人才，強化管理績效及企業體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 洲	2,033,800	76.09	1,919,198	86.32
美 洲	206,162	7.71	43,008	1.93
歐 洲	14,888	0.56	13,369	0.60
大 洋 洲	0	0.00	232	0.01
台 灣	418,110	15.64	247,616	11.14
合 計	2,672,960	100.00	2,223,423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帶動的高階網路設備、802.11ac 模組提升、新興市場新增行動通訊和固網寬頻用戶以及數位電視法規鬆綁下蓬勃發展，全球通訊產業積極展開 LTE 佈建之餘並採用 Small Cell、Wifi 等網路分流技術來減少網路流量負載，本公司經過多年來研發與業務團隊的努力，預期天線將有多年的大量需求及成長。

近年來世界各國對車輛安全的重視，相關之道路基礎硬體建設逐步完成，提高車載電子產品之需求，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合作開發大品牌機種，未來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3.競爭利基

本公司擁有多款天線智慧財產權，並積極提升技術能力和培育科技人才，致力降低生產材料成本，與簡化生產製程，以達到成本競爭的優勢，是在眾多競爭廠商中脫穎而出之主要關鍵。國內代工大廠等下游客戶幾乎都已登陸設廠，國內相關零組件廠商亦陸續將生產重心移往大陸。本公司早已在客戶據點周圍陸續成立蘇州華廣及東莞台霖兩生產基地，以貼近客戶，掌握就近供貨之優勢。讓客戶有更強的意願選擇我們成為他們的策略伙伴。

整合如上，本公司擁有最完整，且高整合度的產品線。在終端產品發展日益複雜的趨勢下，對天線的整合度要求越來越高。在此狀況下，越是能顯現本公司在技術上的價值及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所屬產業呈現高度發展潛力

隨著寬頻網路及無線網路產業持續蓬勃發展，加上 3G 電信方面及數位家庭等市場起飛，以及各項無線應用日益增加，對於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天線產品之需求相對提升。本公司掌握無線及有線之技術，所研發之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而整體產業具高度發展潛力，且通訊無線化又為未來發展之必然趨勢，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

B.洞悉新技術的動態

近年來無線通訊產品之蓬勃發展，充分利用歷年來從事連接線組之生產技術及市場優勢，於民國九十年起陸續投入無線橋接路由器（Router / Access Point）天線、內建式天線及基地台天線等射頻（RF）天線產品之研究開發，並持續推出產業需求之天線產品，與國內知名大廠進行技術交流，並對新的技術投入研究，對於產業走向及客戶動態均深入了解並累積經驗。並對於同業狀況了解並相互交流，有效了解客戶市場需求且能掌握最新之資訊，故對於所屬產業之應變能力強。

C.追求高標準的品質目標

天線是一種高敏感度的電子零件。天線廠除了良好的設計能力外，製造、測試的品質也同等重要。公司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完整的測試平台，除了致力於產品生產技術之提升，並針對產品做嚴格測試與把關，加上專業的售後服務，長期以來與國內知名網通大廠如建漢、正文、友勁、合勤、鴻海、亞旭、中磊、Symbol、Linksys、Netgear 等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深獲市場肯定。

D.接近客戶，就近供貨

國內代工大廠等下游客戶幾乎都已登陸設廠，國內相關零組件廠商亦陸續將生產重心移往大陸。本公司早已在客戶據點周圍陸續成立蘇州華廣及東莞台霖兩生產基地，以貼近客戶，掌握就近供貨之優勢。我們更在上海成立上海普翔作為大中華地區研發及行銷中心，不只在供貨面能就近服務，我們還要作到更上游，連設計、開發都要就近服務，讓客戶有更強的意願選擇我們成為他們的策略伙伴。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下游客戶壓縮獲利空間

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價格之競爭下，品牌大廠為取得有競爭力之成本，故對代工業者之成本要求日益嚴苛。在此趨勢下，國內各代工大廠為求降低成本，轉而对零組件供應商壓低採購價格，進而壓縮零組件供應商的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除了運用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外，並整合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之採購策略，以爭取具競爭力之材料成本，同時投入技術整合性與複雜

度較高之產品研發與製造，期以開發利基產品，擺脫市場競爭。

B.產品種類增加迅速，生命週期短

由於無線應用產品日新月異，且在產品應用行動化的要求下，輕薄短小成為各類產品之基本要求。再加上多功能化的需求，本公司天線產品也必須配合，設計體積更小，以及更多收發頻段的產品，以符合下游客戶之要求。

因應對策：本公司持續強化市場趨勢之掌握及研發技術之提升，並運用本公司擁有之關鍵技術進行利基產品之開發，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競爭力。

C.客戶要求縮短交期

資訊及通訊大廠為減輕庫存壓力，大多要求零組件供應商縮短交貨期，將庫存壓力轉嫁至供應商本身。

因應對策：機動性的調配母公司與子公司兩岸四地之整體資源，強化公司與上游供應鏈之結構，能即時因應本公司之需求，達到客戶縮短交期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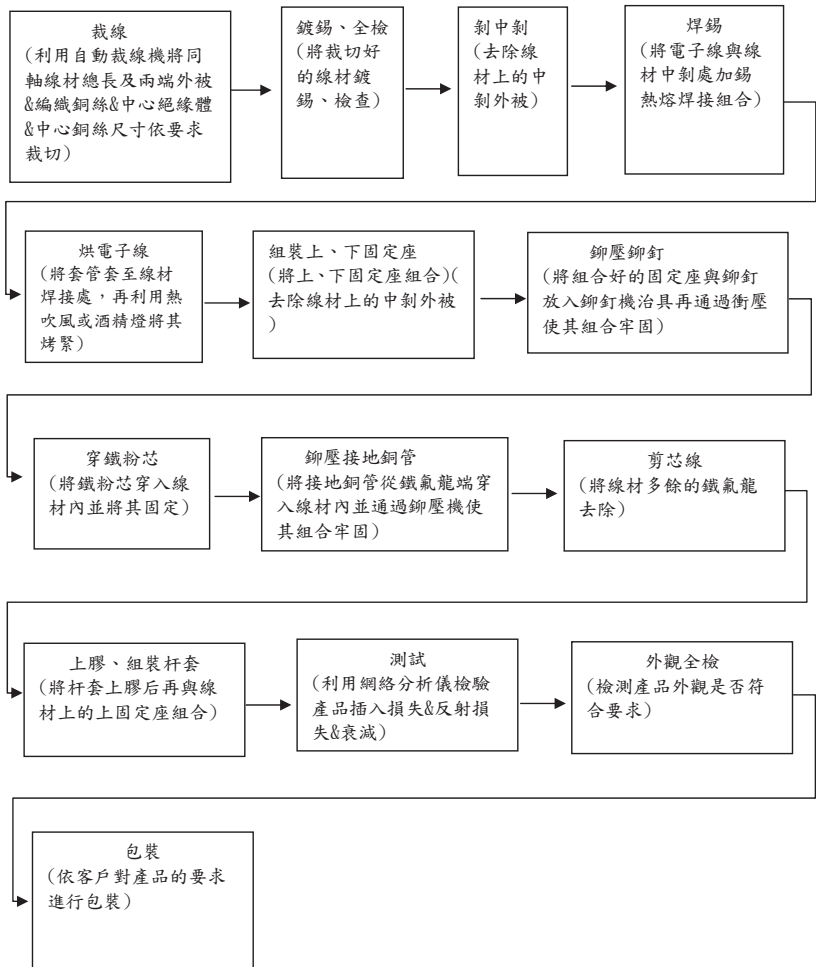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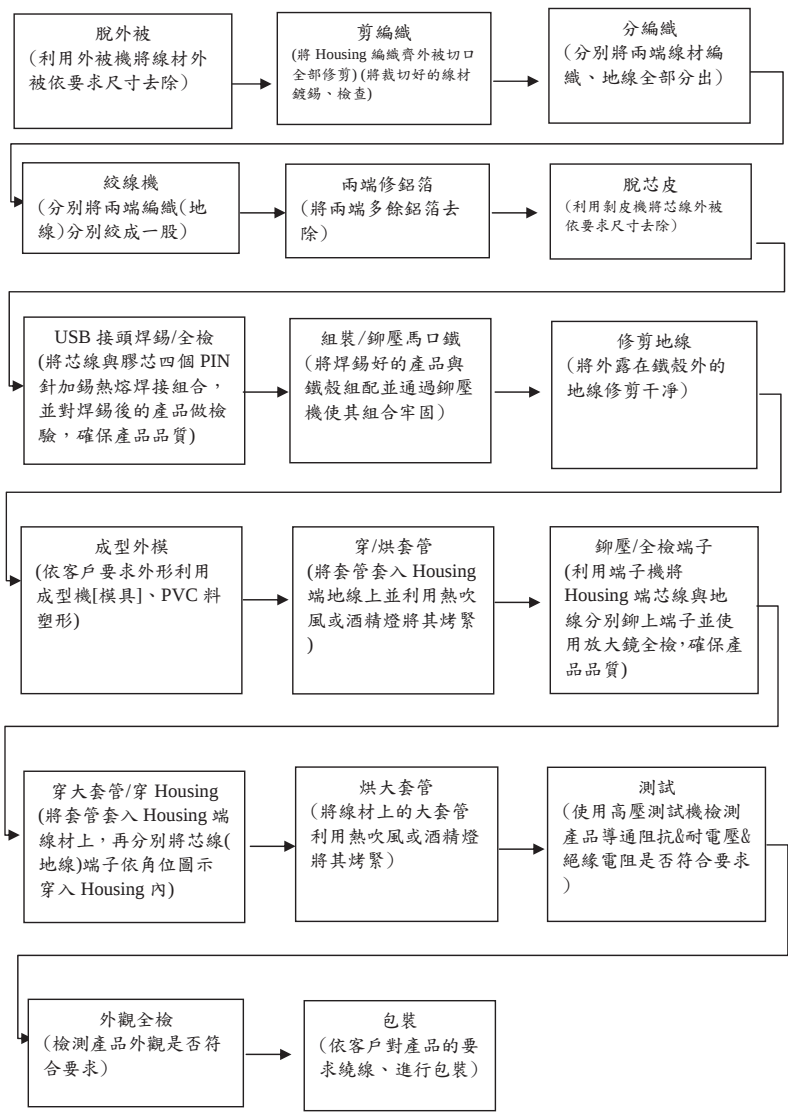
項目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終端應用產品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無線通訊用天線	RF 天線	用於無線區域網路設備，將無線模組的訊號輻射至空氣中；或接收空氣中之電磁波傳送至無線模組	無線路由器 無線 AP 無線網路卡 無線橋接器 無線個人電腦 無線 CCD 無線多媒體播放機 無線遊戲機(PS2, XBOX) RFID 射頻識別讀取器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無線網路電話 GPS 衛星導航器 數位電視接收機 WiMAX CPE 無線廣域網路用戶端設備 手機 無線固話 手持無線電 無線區域及手機基地台連接 ADS-B 多點定位系統(MLAT) 戶外型 HF、VHF、UHF、L Band 通訊系統 車載資通訊系統 RFID 倉儲系統 全球衛星定位通訊系統 販賣機存貨管理系統 大樓門禁系統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NFC 通訊系統 戶外型 L Band 通訊系統
	RF 同軸線組裝	無線區域網路設備中，用以連接天線及無線模組，傳遞 RF 射頻訊號	無線路由器 無線 AP 無線網路卡 無線橋接器 無線個人電腦 其他 RF 射頻產品
	基站天線	行動通訊網路設備中，用以連接用戶端之基地台天線	行動通訊網路基地台

項目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終端應用產品
(電腦週邊用纜線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纜線組裝	電腦週邊設備通訊、儲存、網際網路、多媒體數據資料傳輸用	筆記型電腦 智慧型手機 平板電腦 無線 AP 數位電視 數位相機 擴大器 印表機 投影機 Cable Modem 其他電腦週邊商品等

2.高中低頻無線天線產製過程：



3.纜線組裝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除了部份客戶指定之廠商之外，其餘均為本公司長期、具有穩定合作關係之國內外知名大廠。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本公司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變動原因說明：因兩年度產品組合不同，致進貨金額產生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公司	181,869	13.72	無	乙公司	590,167	30.95	無	乙公司	97,396	26.90	無
其 他	1,143,310	86.28		其 他	1,316,460	69.05		其 他	264,727	73.10	
進貨淨額	1,325,179	100.00		進貨淨額	1,906,627	100.00		進貨淨額	362,123	100.00	

2.最近二年度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變動原因說明：因兩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不同，致銷貨金額產生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公司	281,681	12.67	無	丙公司	359,128	13.44	無	丙公司	103,921	17.02	無
乙公司	243,522	10.95	無	甲公司	270,069	10.10	無	甲公司	57,569	9.43	無
其 他	1,698,220	76.38		其他	2,043,763	76.46		其他	448,978	73.55	
銷貨淨額	2,223,423	100.00		銷貨淨額	2,672,960	100.00		銷貨淨額	610,468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條/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 值	產能	產量	產 值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50,560	108,890	1,854,931	53,924	122,188	2,086,933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627	315,844	631,150	800	286,034	800,363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2,670	6,279	103,021	1,677	3,522	52,209
合 計	53,858	431,014	2,589,102	56,401	411,744	2,939,50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條/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4,374	269,451	63,695	1,271,409	2,739	336,370	67,353	1,318,594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76,757	147,563	252,125	463,503	14,599	77,656	255,962	895,968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1,765	31,114	1,900	40,383	161	4,085	2,002	40,287
合 計	82,896	448,128	317,720	1,775,295	17,499	418,110	325,317	2,254,8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人)	567	643	624
	間接員工(人)	584	526	531
	合 計	1,151	1,169	1,155
平均年歲		31.8	32.61	32.24
平均服務年資		4.5	4.34	4.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3	0.3	0.3
	碩 士	2.9	3.2	3.5
	大 專	22.8	15.5	16.7
	高 中	24.8	21.0	20.3
	高中以下	49.2	60.0	5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每半年皆有實施環境作業量測。公司內垃圾皆有分類回收，且固定委由合格環保公司清運並處理，並不會造成環境污染，而每年會定期找回收商將不必要之物品逐一回收或變賣，可有效增加使用空間及降低環境污染。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文康活動、旅遊、急難救助、年節禮金慰勞、慶生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員工入股、分紅等福利措施。

-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公司依據員工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

- (三)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如必要時則加開臨時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232,642	1,960,088	1,724,602	1,800,551	1,674,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814	628,706	561,100	476,378	447,594
無 形 資 產		55,763	9,368	9,169	10,946	9,185
其 他 資 產		61,579	57,130	55,114	51,814	57,465
資 產 總 額		3,159,798	2,915,960	2,652,258	2,632,215	2,471,0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5,338	1,065,126	903,371	934,366	822,096
	分配後	1,315,338	1,065,126	903,371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132,556	81,729	50,404	20,301	20,1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7,894	1,146,855	953,775	954,667	842,260
	分配後	1,447,894	1,146,855	953,775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11,904	1,769,105	1,698,483	1,677,548	1,628,830
股 本		1,189,094	1,240,794	1,207,004	1,204,954	1,204,954
資 本 公 積		479,689	419,279	374,873	311,916	311,9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22	67,076	42,892	161,256	172,057
	分配後	12,922	67,076	42,892	(註 3)	-
其 他 權 益		30,199	43,131	73,714	(578)	(60,097)
庫 藏 股 票		-	(1,175)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11,904	1,769,105	1,698,483	1,677,548	1,628,830
	分配後	1,711,904	1,769,105	1,698,483	(註 3)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重編後)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182,271	2,074,092	2,223,423	2,672,960	610,468
營 業 毛 利	401,410	382,256	396,106	452,415	122,932
營 業 損 益	(26,131)	(62,554)	(71,102)	9,875	24,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26)	4,500	10,114	101,979	(7,087)
稅 前 淨 利	(29,657)	(58,054)	(60,988)	111,854	17,02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3,377)	(58,701)	(58,560)	98,064	10,80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96,425)	22,847	-	-	-
本期淨利（損）	(129,802)	(35,854)	(58,560)	98,064	10,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601	32,726	14,695	(84,596)	(60,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01)	(3,128)	(43,865)	13,468	(49,69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9,802)	(35,854)	(58,560)	98,064	10,8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201)	(3,128)	(43,865)	13,468	(49,6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11)	(0.30)	(0.50)	0.83	0.09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重編 102 年度係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897,422	968,436	848,076	1,119,567
基 金 及 投 資	1,348,550	1,361,937	1,306,612	1,166,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069	147,764	149,212	141,795
無 形 資 產	6,139	5,763	7,641	10,576
其 他 資 產	5,814	711	1,371	1,323
資 產 總 額	2,414,994	2,484,611	2,312,912	2,439,8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8,176	633,847	564,093
	分配後	588,176	633,847	564,093
長 期 負 債	101,920	67,947	33,973	-
其 他 負 債	12,994	13,712	16,363	20,2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3,090	715,506	614,429
	分配後	703,090	715,506	614,429
股 本	1,189,094	1,240,794	1,207,004	1,204,954
資 本 公 積	479,689	419,279	374,873	311,9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22	67,076	42,892
	分配後	12,922	67,076	42,8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99	63,310	81,163	950
庫 藏 股 票	-	(1,175)	-	-
股 東 權 益	分配前	1,711,904	1,769,105	1,698,483
總 額	分配後	1,711,904	1,769,105	1,698,483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 3：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重編後)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380,260	1,256,108	1,619,158	2,134,712
營 業 毛 利	187,802	194,050	255,022	283,651
營 業 損 益	(27,157)	(52,847)	(257)	32,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1)	(4,998)	(58,303)	78,859
稅 前 淨 利	(29,218)	(57,845)	(58,560)	111,00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3,377)	(58,701)	(58,560)	98,064
停業單位損失	(96,425)	22,847	-	-
本期淨利（損）	(129,802)	(35,854)	(58,560)	98,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601	32,726	14,695	(84,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01)	(3,128)	(43,865)	13,46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9,802)	(35,854)	(58,560)	98,0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201)	(3,128)	(43,865)	13,4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1.11)	(0.30)	(0.50)	0.83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重編 102 年度係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163,774	882,746	847,855	745,247	1,152,792
基金及長期投資		918,989	930,435	887,598	1,436,286	1,448,746
固定資產		242,621	227,725	206,711	184,366	171,728
無形資產		6,709	6,709	3,831	2,943	2,943
其他資產		13,650	11,124	5,910	2,876	6,715
資產總額		2,345,743	2,058,739	1,951,905	2,371,718	2,782,9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0,593	543,883	303,982	790,074	1,123,968
	分配後	970,593	543,883	303,982	790,074	1,123,968
長期負債		-	170,333	398,786	-	29,100
其他負債		6,101	6,521	4,038	3,635	4,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6,694	720,737	706,806	793,709	1,157,252
	分配後	976,694	720,737	706,806	793,709	1,157,252
股 本		799,973	795,623	795,623	1,049,045	1,021,955
資本公積		313,446	303,940	306,435	414,433	404,5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459	142,991	95,245	27,924	116,308
	分配後	135,459	142,991	95,245	27,924	116,30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836	95,448	47,796	123,584	82,86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369,049	1,338,002	1,245,099	1,578,009	1,625,672
總 額	分配後	1,369,049	1,338,002	1,245,099	1,578,009	1,625,67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淨額	1,824,676	1,569,257	1,540,625	1,405,195	1,580,280
營業毛利	392,409	252,534	303,856	265,427	239,421
營業(損)益	116,992	(2,672)	6,276	17,152	8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794	33,263	10,993	27,075	106,0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8,571	19,884	49,082	105,044	17,02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785)	10,707	(31,813)	(60,817)	89,90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747)	7,532	(47,746)	(67,321)	88,38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3,747)	7,532	(47,746)	(67,321)	88,384
基本每股盈餘	(0.55)	0.10	(0.60)	(0.85)	0.86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重編後)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2	39.33	35.96	36.27	34.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14	292.20	308.76	352.15	363.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74	184.02	190.91	192.70	203.63
	速動比率	125.37	152.04	166.43	159.49	172.41
	利息保障倍數	(111.08)	(298.75)	(449.29)	1,577.01	1,216.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7	2.21	2.46	2.71	2.42
	平均收現日數	168.20	165.15	148.37	134.69	150.82
	存貨週轉率(次)	4.44	4.35	7.42	9.85	8.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9	2.84	3.74	4.92	4.26
	平均銷貨日數	82.21	83.90	49.19	37.06	4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9	3.30	3.96	5.61	5.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1	0.84	1.02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8)	(0.78)	(1.77)	3.95	1.89
	權益報酬率(%)	(7.78)	(2.06)	(3.38)	5.81	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0)	(4.68)	(5.05)	9.28	5.65
	純益率(%)	(5.95)	(1.73)	(2.63)	3.67	1.77
	每股盈餘(元)	(1.11)	(0.30)	(0.50)	0.83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7	3.14	8.31	(6.79)	0.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15	53.26	81.03	36.62	10.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9	1.27	2.97	(2.52)	0.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2)	(7.62)	(7.01)	78.76	6.35
	財務槓桿度	0.89	0.81	0.86	4.29	1.07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重編 102 年度係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重編後)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1	28.80	26.57	31.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4.79	1,243.23	1,161.07	1,183.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58	152.79	150.34	150.87
	速動比率	135.60	134.58	134.82	134.18
	利息保障倍數	(243.46)	(1,134.42)	(1,610.28)	4,734.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5	2.67	3.21	3.35
	平均收現日數	155.32	136.70	113.71	108.96
	存貨週轉率（次）	17.58	10.94	15.41	20.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7	3.10	3.73	4.27
	平均銷貨日數	20.77	33.36	23.68	1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79	8.5	10.85	15.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1	0.70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8)	(1.3)	(2.32)	4.21
	權益報酬率（%）	(7.78)	(2.06)	(3.38)	5.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7)	(4.66)	(4.85)	9.21
	純益率（%）	(9.40)	(2.85)	(3.62)	4.59
	每股盈餘（元）	(1.11)	(0.30)	(0.50)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5	(4.88)	8.34	(7.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6.36	65.83	104.17	(8.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7	(1.05)	2.39	(2.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2)	(2.61)	(773.49)	22.73
	財務槓桿度	0.76	0.92	0.07	1.08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重編102年度係依據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註4：本公司未出具民國106年0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之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4	35.01	36.21	33.47	41.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4.28	662.35	795.26	855.91	963.6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19.90	162.30	278.92	94.33	102.56
	速動比率		112.72	152.73	255.91	83.13	96.98
	利息保障倍數		(195.06)	209.09	(428.22)	(525.24)	849.6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2.68	2.97	3.08	2.72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36	123	119	134
	存貨週轉率(次)		21.40	31.38	30.10	18.21	21.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2	4.31	4.30	4.16	3.32
	平均銷貨日數		17	12	12	20	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80	6.89	7.45	7.62	9.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6	0.79	0.59	0.5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0)	0.68	(2.13)	(2.74)	3.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	0.56	(3.70)	(4.77)	5.52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15.18	(0.34)	0.79	1.64	0.09
	率(%)	稅前純益	(4.10)	1.35	(4.00)	(5.80)	8.80
	純益率(%)		(2.40)	0.48	(3.10)	(4.79)	5.59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0.55)	0.10	(0.60)	(0.85)	0.86
	現金流量比率(%)		(1.97)	32.90	(1.03)	13.03	(1.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30	158.18	213.81	315.24	183.48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4)	10.94	(0.17)	5.85	(0.67)
	營運槓桿度		2.72	(69.95)	31.51	11.36	206.57
槓 桿 度	財務槓桿度		1.1	0.21	24.81	2.31	(0.08)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獲利能力：							
係因本公司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 101 年度獲利較 100 年度佳，使得各項比率上升。							
2.現金流量：							
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4.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25	52.83	52.63	56.82	48.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1.08	192.18	233.33	191.27	205.4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26.42	149.52	189.43	128.37	145.31
	速動比率	108.81	123.96	151.57	94.46	114.25
	利息保障倍数	55.81	163.64	4.26	(181.16)	484.8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2.83	3.14	3.65	2.89
	平均收現日數	127	129	116	100	126
	存貨週轉率（次）	10.15	8.48	8.41	9.27	6.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0	3.65	3.93	4.82	3.68
	平均銷貨日數	36	43	43	39	5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89	3.77	4.59	3.95	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4	1.23	0.94	1.1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74)	0.94	(1.20)	(1.85)	3.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	0.56	(3.70)	(4.77)	5.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2.82)	3.36	4.51	(5.72)	8.99
	營業利益	(1.56)	2.16	(2.39)	(5.02)	10.18
	稅前純益	(1.32)	0.25	(1.48)	(1.95)	2.30
	純益率（%）	(0.55)	0.10	(0.60)	(0.85)	0.86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5.41	18.29	(7.15)	(1.67)	12.98
	現金流量比率（%）	68.75	79.59	65.60	64.83	59.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1	11.07	(3.37)	(1.52)	9.36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80)	98.92	80.76	(8.86)	8.88
	營運槓桿度	0.44	(113.36)	2.24	0.76	1.42
財務槓桿度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主要係 101 年度第四季營收大幅成長，應收帳款收款天期亦較前一年度些微上升，使得各項比率異動較前一年度為大。						
2.獲利能力：						
係因本公司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 101 年度獲利較 100 年度佳，使得各項比率上升。						
3.現金流量：						
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4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9~15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3~22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恒 逸



監察人：莊 明 原



監察人：李 洪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00,551	1,724,602	75,949	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378	561,100	(84,722)	(15.10)
無形資產	10,946	9,169	1,777	19.38
長期預付租賃款	45,919	50,958	(5,039)	(9.89)
資產總額	2,632,215	2,652,258	(20,043)	(0.76)
流動負債	934,366	903,371	30,995	3.43
長期借款	-	33,973	(33,973)	(100)
負債總額	954,667	953,775	892	0.09
股 本	1,204,954	1,207,004	(2,050)	(0.17)
資本公積	311,916	374,873	(62,957)	(16.79)
保留盈餘	161,256	42,892	118,364	275.9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78)	73,714	(74,292)	(100.78)
股東權益總額	1,677,548	1,698,483	(20,935)	(1.2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差異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長期借款減少，主要係到期償還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所致。				
4.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增加，主要係因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72,960	2,223,423	449,537	20.22
營業毛利	452,415	396,106	56,309	14.22
營業淨利(損)	9,875	(71,102)	80,977	11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979	10,114	91,865	908.30
稅前淨利(損)	111,854	(60,988)	172,842	283.40
所得稅費用	13,790	(2,428)	16,218	667.96
本年度淨利(損)	98,064	(58,560)	156,624	267.4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差異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本年度打入國內電信商市場、車用天線等營收成長提升整體獲利，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 105 年度整體財務績效較 104 年度佳。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持續擴展並積極開發新市場，財務方面尋求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
	一 ○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比率(%)	(6.79)	8.31	(181.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62	81.03	(54.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2)	2.97	(184.8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各項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本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若產生流動不足情事，依與銀行簽訂之融資額度支應。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2)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及投資活 動淨現金流出 (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 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0,376	130,740	(75,184)	425,932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該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關係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5 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華弘國際	USD17,498 仟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7,499	(註 1)
蘇州華廣	USD6,05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營運狀況良好	RMB 4,821	
東莞台霖	USD11,1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係因調整既有產品組合，致獲利下降	(RMB 1,698)	
東莞倍能	RMB 5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 2)	0	
高生國際	USD3,84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已無營業活動	HKD 49	
上海普翔	USD3,85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已無營業活動	(RMB 285)	
香港澳訊	USD1,0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新產品尚未達到經濟效益。	(HKD 2,039)	
彩峰公司	USD2,090 仟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 3)	(7,973)	
PBT 公司	TWD276,200 仟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21.87%之關聯企業	營運狀況良好	41,598	

註.係按一〇五年十二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 1.本公司將加強監理轉投資事業、並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

註 2.為整合集團營運資源於 105 年 4 月 30 日註銷東莞倍能公司營業執照，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註 3.因集團營運決策考量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註銷彩峰有限公司，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三)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公司整體發展方向為主要考量，對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實行。未來之投資將視產業景氣狀況及營運需求，再決定公司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佔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淨額	2,672,960	-
利息收入	2,921	0.11
利息費用	7,573	0.28
外幣兌換利益	38,229	1.43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分為收益及資金成本兩部分，在利息收入方面，本公司係以低風險高流動性為投資評估重點，大部分剩餘資金運用於銀行定存，以保守穩健操作原則降低利率變動之衝擊，未來之財務管理政策亦無重大改變。在資金成本方面，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大多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然經評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變化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外銷比重約佔營業收入九成以上，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客戶報價及議定採購條件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及成本，並對持有之外幣運用資產與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原則，且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以迅速掌握外匯市場之脈動，適時選擇輔助工具(如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因應措施作避險之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衝擊與影響。

3.通貨膨脹及未來因應措施

當市場整體環境對於通膨及通縮產生之變化，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總體及個體經濟變化產生之不利影響，對本公司營運、獲利產成負面影響，惟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降低各項成本，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依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庫存，並隨著市場環境適度調整售價，以期降低對損益之衝擊與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採行保守穩健之財務管理政策，並依照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本公司僅對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對銀行融資額度上提供背書保證，對其他人則未提供背書保證。

3.本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主要從事外幣資產之匯率避險，未從事投機性交易，因係避險性質，不會產生重大之獲利或虧損。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觀察相關產業的演變並洞悉市場所需，為強化與國際品牌客戶的互動與合作，致力於提升關鍵技術及各項新產品的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預計106年投入研發費用約占營業收入5%。茲將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產品及研發方向列舉如下：

- 1.Multi-beam Dual Polarized High Gain Sector Antenna
- 2.Multi band 12 ports Dual Polarized Sector Antenna
- 3.Massive MIMO Dual Polarized Sector Antenna
4. Radiation Pattern Reconfigurable LTE Antenna
5. LTE Full Band High Gain Omnidirectional Antenna
6. Outdoor Horizontally Polarized Omnidirectional Antenna
- 7.多合一車用天線模組開發
8. WAVE/DSRC 車載資通訊天線
9. 24GHz Radar(含天線)的開發
- 10.車載多媒體系統
11. 3x3 MIMO 5GHz High Gain Low Sidelobe Panel Antenna
12. 3x3 MIMO 2.4GHz/5GHz Dualband Directional Antenna
13. 4x4 MIMO Dualband Dual Polarized Omnidirectional Antenna
14. LTE Small Cell Dual Polarized Panel Antenna (1710~2700MHz)
15. Massive MIMO Small Cell Dual Polarized Panel Antenna (3300~3800MHz)
16. IOT Embedded Antenna with Integrated Balun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本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廠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落實兩岸分工之生產策略，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進行採購，因本公司具有完全之控制權，應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亦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銷貨：本公司係從事高中低頻無線裝置、衛星通訊產品、電子訊號連結裝置之研發與銷售，105 年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50%以上。目前本公司除繼續與主要客戶技術合作外，未來將開發自有品牌產品，持續拓展全球客戶群。整體而言，本公司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長期參與公司經營，經營管理階層對公司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且本公司建置完整組織，充分區分各部門之權責、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營業成果，再加上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與公司共同成長，綜上所述，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2~77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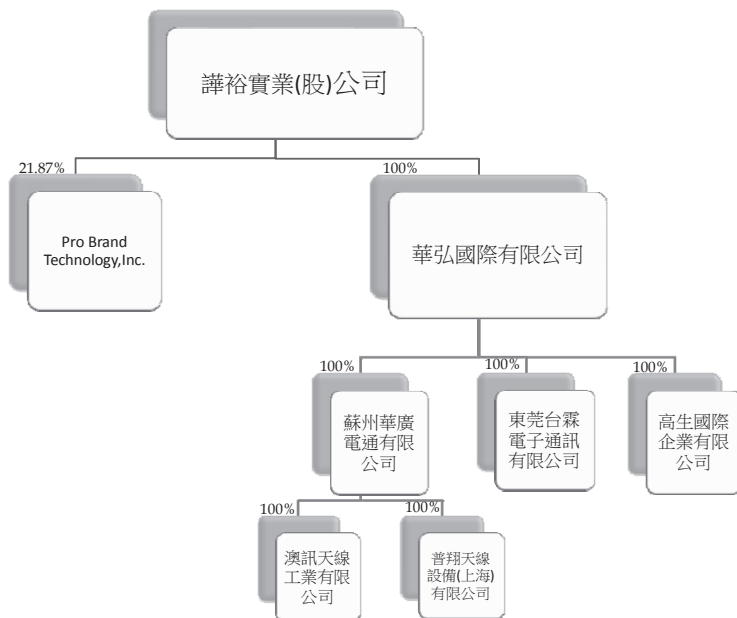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註 1.為整合集團營運資源於 105 年 04 月 30 日註銷東莞倍能公司營業執照，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註 2.因集團營運決策考量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註銷彩峰有限公司，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曄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11.18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326 號	新台幣 1,204,954 仟元	無線通訊用天線/電子纜線產品 專業製造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91.8.21	2 nd Floor,Felix House,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美金 17,498 仟元	投資控股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92.2.18	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黎民 北路 758 號	美金 6,050 仟元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 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 公司自產產品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94.5.10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湖 畔工業園	美金 11,100 仟元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 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 、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東莞倍能電子有 限公司 (註 1)	95.6.16	東莞市大嶺山鎮中心區教 育西路	人民幣 500 仟元	銷售電子產品
高生國際企業有 限公司	87.5.1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0 樓 D 室	美金 3,840 仟元	電子零配件買賣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5.12.4	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 技術開發區桂箐路 69 號 27 號樓 5 樓 501 室	美金 3,850 仟元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等通訊 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 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 套服務和諮詢服務
澳訊天線工業有 限公司	103.04.28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0 樓 D 室	美金 1,000 仟元	電子零配件天線等通訊配件的買 賣
彩峰有限公司 (註 2)	91.8.22	TrustNet Chambers, Loternau Centre, P.O. Box 1225,Apia Samoa	美金 2,090 仟元	電子零組件之批發及買賣
Pro Brand Technology,Inc.	102.11.27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Y1-1208, Cayman Islands.	美金 7,892 仟元	各種降頻器、多工分配器及電子 零組件之買賣

註 1.為整合集團營運資源於 105 年 04 月 30 日註銷東莞倍能公司營業執照，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註 2.因集團營運決策考量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註銷彩峰有限公司，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公司名稱	集團之職務分工	主要營業項目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集團之營運總部。 2.新產品應用領域之研發與設計。 3.統籌集團之財務、業務之運作。 4.負責台灣及海外客戶之銷售業務。	無線通訊用天線/電子纜線產品專業製造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1.原替謙裕實業從事來料加工事宜，惟隨著獨資企業東莞台霖於95年4月成立，自95年6月起原向華弘國際採購商品轉向東莞台霖採購所致。 2.負責轉投資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及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1.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生產基地，以生產與製造無線通訊產品天線及電子資訊產品纜線為主。 2.設有業務單位以就近服務客戶，爭取當地台商客戶之訂單。 3.自104年9月起負責轉投資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位於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生產基地，以生產與製造無線通訊產品天線及電子資訊產品纜線為主。 2.因應客戶需求負責接洽中國大陸華南地區銷售業務。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東莞倍能電子有限公司(註1)	代理電子零組件之設計開發推廣銷售。	銷售電子產品
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代理電子零組件之設計開發推廣銷售，服務中國區客戶為主。 2.市場產業以電源管理客戶為主。	電子零配件買賣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推廣銷售電子零組件及謙裕工廠產品。 2.以中國內需市場及國際大廠為主。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
澳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	擴展電子零配件天線國際業務。	電子零配件天線等通訊配件的買賣
彩峰有限公司(註2)	電子零組件之設計開發推廣銷售	電子零組件之批發及買賣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擴展歐美地區之國際業務。	各種降頻器、多工分配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註1.為整合集團營運資源於105年04月30日註銷東莞倍能公司營業執照，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註2.因集團營運決策考量於105年12月16日註銷彩峰有限公司，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諱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生	17,498 仟股	100.00%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董 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生	0	100.00%
	董 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代新		
	董 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孫長宏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董 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生	0	100.00%
	董 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河		
	董 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忠		
東莞倍能電子有限公司(註 1)	董 事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文樞	0	100.00%
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 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忠	0	100.00%
	董 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文樞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生	0	100.00%
澳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	董 事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代表人：曹付宜	0	100.00%
彩峰有限公司(註 2)	董 事	諱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生	0	100.00%
	董 事	諱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德茂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董 事	諱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河	17,263 仟股	21.87%
	董 事	諱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坤章		
	董 事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聰進		
	董 事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陳美惠		
	董 事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James rownover		
	董 事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陳見安		
	董 事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孫承本		

註 1.為整合集團營運資源於 105 年 04 月 30 日註銷東莞倍能公司營業執照，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註 2.因集團營運決策考量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註銷彩峰有限公司，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特別標示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美金 17,498 仟元	1,432,103	535,285	896,818	1,042,097	(14,080)	7,499	0.00
蘇州華廣電通 有限公司	美金 6,050 仟元	543,838	217,203	326,635	481,780	21,138	23,377	0.00
東莞台霖電子 通訊有限公司	美金 11,100 仟元	851,304	413,056	438,248	854,742	(4,890)	(8,236)	0.00
東莞倍能電子 有限公司 (註 1)	人民幣 500 仟元	0	0	0	0	0	0	0.00
高生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美金 3,840 仟元	126,003	0	126,003	0	(25)	205	0.00
普翔天線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3,850 仟元	14,054	385	13,669	0	(6,279)	(1,384)	0.00
澳訊天線工業 有限公司	美金 1,000 仟元	13,812	5,966	7,846	8,066	(8,749)	(8,475)	0.00
彩峰有限公司 (註 2)	美金 2,090 仟元	64,773	64,773	0	146,593	(13,204)	(7,973)	0.00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美金 7,892 仟元	3,085,789	1,856,762	1,229,027	4,962,553	199,285	168,281	0.00

註：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資產負債：台幣：美金=32.2500：1 台幣：人民幣=4.6170：1 台幣：港幣=4.1580：1

損益：台幣：美金=32.2625：1 台幣：人民幣=4.8490：1 台幣：港幣=4.1559：1

註 1.為整合集團營運資源於 105 年 04 月 30 日註銷東莞倍能公司營業執照，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註 2.因集團營運決策考量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註銷彩峰有限公司，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簽章

總經理：黃清河



簽章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26號

電話：(03)571-42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134,712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主要銷售對象及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註。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主要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未有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呆帳金額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呆帳提列合理性。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 測試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

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0,638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41,598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7,495	7	\$ 223,81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42,875	6	\$ 98,47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178	-	11,586	-	2150	應付票據	1,241	-	3,28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585,682	24	461,239	20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4,051	4	75,69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67,901	7	45,5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83,609	16	298,553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73,448	3	18,3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573	-	-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八）	108,539	4	72,598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33,973	1	33,9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15,504	1	14,951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64,734	3	54,31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9,567	46	848,076	3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2,056	30	564,093	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九）	1,166,581	48	1,306,612	57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41,795	6	149,212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33,97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576	-	7,6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41	-	1,4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3	-	1,1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18,797	1	14,9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2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38	1	50,3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0,275	54	1,464,836	63	2XXX	負債總計	762,294	31	614,429	27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954	49	1,207,004	52
3200	保留盈餘					3200	保留盈餘	311,916	13	374,873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4	104,61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6,646	3	(61,71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256	7	42,892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0	-	81,163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528)	-	(7,44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3,714	-	73,714	3
3XXX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1,677,548	69	1,698,483	73
10XX	資 產 總 計	\$ 2,439,842	100	\$ 2,312,91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39,842	100	\$ 2,312,9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134,712	100	\$ 1,619,15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1,851,061</u>	<u>87</u>	<u>1,364,13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283,651	13	255,022	1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177</u>)	-	<u>94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4,828</u>	<u>13</u>	<u>254,07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6,474	4	86,779	6
6200	管理費用	80,011	4	81,0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198</u>	<u>4</u>	<u>86,53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683</u>	<u>12</u>	<u>254,337</u>	<u>1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	<u>-</u>	-	<u>6</u>	-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145</u>	<u>1</u>	(<u>25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20,803	1	11,0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19,327	1	6,3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2,395)	-	(3,42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41,124</u>	<u>2</u>	(<u>72,23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859</u>	<u>4</u>	(<u>58,30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11,004	5	(\$ 58,5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2,940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8,064	5	(58,56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83)	-	(3,1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213)	(4)	17,8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4,596)	(4)	14,6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68	1	(\$ 43,865)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3		(\$ 0.50)	
9810	稀 釋	\$ 0.82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代碼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4,080	\$ 1,240,794	\$ 419,279	\$ -	\$ 104,610	\$ 63,310	\$ 20,179	\$ 1,769,10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7,534)	-	-	37,534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58,560)	-	-	(58,56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8	17,853	-	14,69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18)	17,853	-	(43,86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7,400)
L3 庫藏股註銷	(3,249)	(32,490)	(6,085)	-	-	-	38,575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11,943	11,943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30)	(1,300)	(787)	-	-	-	787	(1,3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701	1,207,004	374,873	104,610	(61,718)	81,163	(7,449)	1,698,4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718)	-	-	61,718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37,035)	-	-	(37,03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8,064	-	-	98,06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3)	(80,213)	-	(84,59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681	(80,213)	-	13,46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4,682	4,682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05)	(2,050)	(1,232)	-	-	-	1,229	(2,0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96	\$ 1,204,954	\$ 311,916	\$ 104,610	\$ 56,646	\$ 950	\$ 1,528	\$ 1,677,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11,004	(\$ 58,5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99	13,259
A20200	攤銷費用	6,835	6,59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682	11,943
A20900	財務成本	2,395	3,4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41,124)	72,230
A21200	利息收入	(121)	(3,2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1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177)	9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487)	(4,2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52
A31130	應收票據	10,408	(10,018)
A31150	應收帳款	(234,356)	(11,9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79	6,911
A31200	存 貨	(35,761)	31,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27)	(5,243)
A32130	應付票據	(2,047)	639
A32150	應付帳款	117,801	20,37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512	(33,69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	(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482)	50,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50)	(3,6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599)	47,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3,3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66	4,4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8)	(14,6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	3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	(1,0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70)	(8,47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74)	143,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37,400)
C04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50)	(1,3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870	(59,7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73)	(33,9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7	(132,4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3	4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6,323)	59,0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818	164,7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495	\$ 223,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11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7 年 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

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3.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6.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8.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9.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10.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滿適用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取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

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	\$ 1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7,372</u>	<u>223,698</u>
	<u>\$167,495</u>	<u>\$223,8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300%	0.001%~0.350%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78</u>	<u>\$ 11,58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91,214	\$466,771
減：備抵呆帳	(<u>5,532</u>)	(<u>5,532</u>)
	<u>\$585,682</u>	<u>\$461,23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出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344,706	\$294,744
61 至 120 天	163,226	120,540
121 至 180 天	76,222	46,058
181 天至 240 天	1,561	2
241 天至 300 天	(12)	(19)
301 天至 360 天	-	44
361 天以上	<u>5,511</u>	<u>5,402</u>
合 計	<u>\$591,214</u>	<u>\$466,77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224	\$ 8,820
61 至 120 天	-	-
121 至 180 天	-	-
181 天至 240 天	-	44
241 天至 300 天	-	-
301 天至 360 天	<u>113</u>	<u>-</u>
合 計	<u>\$ 8,337</u>	<u>\$ 8,8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5,532</u>	<u>\$ 5,53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5,53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8,963	\$ 18,373
商 品	34,643	45,484
在製品及半成品	12,822	4,150
原 物 料	<u>11,931</u>	<u>4,591</u>
	<u>\$108,359</u>	<u>\$ 72,59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51,061 仟元及 1,364,13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0,823 仟元及 4,193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95,943	\$ 1,030,171
投資關聯企業	<u>270,638</u>	<u>276,441</u>
	<u>\$ 1,166,581</u>	<u>\$ 1,306,61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 895,943	\$ 953,934
彩峰有限公司	<u>-</u>	<u>76,237</u>
	<u>\$ 895,943</u>	<u>\$ 1,030,17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彩峰有限公司	-	100%

本公司因營運決策考量，於 105 年 12 月清算彩峰有限公司，並於 106 年 1 月收回股款 64,773 仟元，並認列處分子公司損失 2,975 仟元。處分彩峰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BT Bran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PBT公司」)	<u>\$270,638</u>	<u>\$276,441</u>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BT公司	21.87%	32.01%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處分旗下子公司永辰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新設合資公司 PBT 公司之普通股 11,013 仟股及特別股 6,250 仟股，特別股股東權利與普通股相同，另有權於 106 年 6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PBT 公司於 105 年 7 月間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放棄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32.01% 減少為 21.87%，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調整減少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35 仟元；前項調整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 2,664 仟元於處分投資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649	\$ 161,659	\$ 22,639	\$ 93,621	\$ 27,813	\$ 592	\$ 283	\$ 8,607	\$ 354,863
增 添	-	-	9,170	2,994	654	50	956	636	14,460
處 分	-	(32)	(75)	(404)	(1,165)	-	-	(145)	(1,821)
重 分 類	-	-	-	493	-	-	-	79	5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49</u>	<u>\$ 161,627</u>	<u>\$ 31,734</u>	<u>\$ 96,704</u>	<u>\$ 27,302</u>	<u>\$ 642</u>	<u>\$ 1,239</u>	<u>\$ 9,177</u>	<u>\$ 368,0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9,204	\$ 17,709	\$ 85,935	\$ 25,157	\$ 592	\$ 283	\$ 8,219	\$ 207,099
折舊費用	-	5,816	2,116	3,609	1,044	21	133	520	13,259
處 分	-	(32)	(75)	(79)	(1,165)	-	-	(145)	(1,496)
重 分 類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988</u>	<u>\$ 19,750</u>	<u>\$ 89,465</u>	<u>\$ 25,036</u>	<u>\$ 613</u>	<u>\$ 416</u>	<u>\$ 8,594</u>	<u>\$ 218,86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9,649</u>	<u>\$ 86,639</u>	<u>\$ 11,984</u>	<u>\$ 7,239</u>	<u>\$ 2,266</u>	<u>\$ 29</u>	<u>\$ 823</u>	<u>\$ 583</u>	<u>\$ 149,212</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649	\$ 161,627	\$ 31,734	\$ 96,704	\$ 27,302	\$ 642	\$ 1,239	\$ 9,177	\$ 368,074
增 添	-	-	932	2,708	70	64	-	1,058	4,832
處 分	-	-	-	(89)	(447)	-	-	(19)	(555)
重 分 類	-	-	-	201	-	-	-	-	2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49</u>	<u>\$ 161,627</u>	<u>\$ 32,666</u>	<u>\$ 99,524</u>	<u>\$ 26,925</u>	<u>\$ 706</u>	<u>\$ 1,239</u>	<u>\$ 10,216</u>	<u>\$ 372,5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988	\$ 19,750	\$ 89,465	\$ 25,036	\$ 613	\$ 416	\$ 8,594	\$ 218,862
折舊費用	-	3,944	2,307	3,908	958	93	318	871	12,399
處 分	-	-	-	(38)	(447)	-	-	(19)	(504)
重 分 類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932</u>	<u>\$ 22,057</u>	<u>\$ 93,335</u>	<u>\$ 25,547</u>	<u>\$ 706</u>	<u>\$ 734</u>	<u>\$ 9,446</u>	<u>\$ 230,5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9,649</u>	<u>\$ 82,695</u>	<u>\$ 10,609</u>	<u>\$ 6,189</u>	<u>\$ 1,378</u>	<u>\$ -</u>	<u>\$ 505</u>	<u>\$ 770</u>	<u>\$ 141,7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電力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66	\$ 4,838	\$ 58,804
增 添	<u>8,472</u>	<u>-</u>	<u>8,47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438</u>	<u>\$ 4,838</u>	<u>\$ 67,27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03	\$ 3,138	\$ 53,041
攤銷費用	<u>6,394</u>	<u>200</u>	<u>6,5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297</u>	<u>\$ 3,338</u>	<u>\$ 59,63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41</u>	<u>\$ 1,500</u>	<u>\$ 7,64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38	\$ 4,838	\$ 67,276
增 添	<u>9,770</u>	<u>-</u>	<u>9,7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208</u>	<u>\$ 4,838</u>	<u>\$ 77,04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97	\$ 3,338	\$ 59,635
攤銷費用	<u>6,635</u>	<u>200</u>	<u>6,83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932</u>	<u>\$ 3,538</u>	<u>\$ 66,4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76</u>	<u>\$ 1,300</u>	<u>\$ 10,57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權 利 金	3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其他	\$ 5,498	\$ 1,185
質押定期存款	4,840	-
其他預付費用	3,119	5,209
暫付款	1,271	2,310
預付所得稅	305	662
代付款	192	4,137
其他	279	1,448
	<u>\$ 15,504</u>	<u>\$ 14,951</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u>	<u>\$ 201</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42,875</u>	<u>\$ 98,47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86% 及 0.96%～1.46%。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五）</u>		
銀行借款(1)	\$ 26,213	\$ 52,426
銀行借款(2)	<u>7,760</u>	<u>15,520</u>
	33,973	67,94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3,973</u>)	(<u>33,973</u>)
長期借款	<u>\$ -</u>	<u>\$ 33,973</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2 月首次動用，於 103 年 6 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0%～2.13% 及 2.13%～2.20%。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1 年 12 月首次動用日起滿 18 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

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0%～2.13%及 2.13%～2.20%。

十四、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5,275	\$ -
應付獎金	10,136	10,441
應付薪資	9,506	9,627
應付休假給付	3,381	2,600
應付勞務費	2,212	2,254
應付佣金	337	2,479
其 他	19,555	20,655
	<u>\$ 60,402</u>	<u>\$ 48,05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099	\$ 1,145
其 他	2,233	5,112
	<u>\$ 4,332</u>	<u>\$ 6,25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68	\$ 25,1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271)	(10,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797</u>	<u>\$ 14,9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516	(\$ 9,245)	\$ 12,271
利息費用 (收入)	457	(205)	252
認列於損益	457	(205)	2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14	-	21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67	-	1,06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917	-	1,9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98	(40)	3,158
雇主提撥	-	(759)	(75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171	(10,249)	14,922
利息費用 (收入)	440	(186)	254
認列於損益	440	(186)	2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11	111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077	-	2,07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195	-	2,1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72	111	4,383
雇主提撥	-	(762)	(762)
福利支付	(815)	815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068</u>	<u>(\$ 10,271)</u>	<u>\$ 18,79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3%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07)	(\$ 720)
減少 0.25%	\$ 945	\$ 7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11	\$ 720
減少 0.25%	(\$ 879)	(\$ 6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計 1 年內提撥金額	\$ 787	\$ 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5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0,496</u>	<u>120,701</u>
已發行股本	<u>\$ 1,204,954</u>	<u>\$ 1,207,0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97,170	\$258,888
公司債轉換溢價	77,396	77,396
庫藏股交易	7,672	7,6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已既得之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18,024	9,23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229	21,254
處分資產利益	<u>425</u>	<u>425</u>
	<u>\$311,916</u>	<u>\$374,87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分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1,718 仟元及 37,534 仟元。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65	\$ -
現金股利	50,608	0.4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十。

(五) 庫藏股票

104 年度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註 銷	年 底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104</u>	<u>3,145</u>	<u>3,249</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 5,000 仟股，實際買回 3,145 仟股，買回之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平均買回價格為 11.89 元。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u>	<u>\$ 6</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一）	\$ 7,507	\$ 2,538
賠償收入	2,870	-
測試收入	1,292	-
租金收入	616	702
利息收入	121	3,294
其 他	8,397	4,479
	<u>\$ 20,803</u>	<u>\$ 11,01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810	\$ 8,141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九）	(311)	-
其 他	(3,172)	(1,803)
	<u>\$ 19,327</u>	<u>\$ 6,338</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395</u>	<u>\$ 3,424</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99	\$ 13,259
無形資產	6,835	6,594
合 計	<u>\$ 19,234</u>	<u>\$ 19,8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7	\$ 1,817
營業費用	10,652	11,442
	<u>\$ 12,399</u>	<u>\$ 13,2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4	\$ 481
推銷費用	888	1,086
管理費用	1,656	2,258
研發費用	4,097	2,769
	<u>\$ 6,835</u>	<u>\$ 6,59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66,261</u>	<u>\$167,96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7,299	6,928
確定福利計畫	<u>254</u>	<u>252</u>
	<u>7,553</u>	<u>7,180</u>
其他員工福利	<u>19,138</u>	<u>3,1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2,952</u>	<u>\$178,2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06	\$ 12,907
營業費用	<u>167,946</u>	<u>165,389</u>
	<u>\$192,952</u>	<u>\$178,29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u>\$ 12,729</u>	<u>\$ -</u>
董監事酬勞	<u>\$ 2,546</u>	<u>\$ -</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費用。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1,783	\$ 33,0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973)	(24,859)
淨 益	<u>\$ 22,810</u>	<u>\$ 8,141</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573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6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40</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11,004</u>	<u>(\$ 58,56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871	(\$ 9,9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279
稅上應課稅之收益	219	-
稅上不課稅之收益	(6,99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6	1,2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67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影響	<u>(2,302)</u>	<u>(3,6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40</u>	<u>\$ -</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1,573</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u>(\$ 1,441)</u>	<u>\$ -</u>	<u>(\$ 1,44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u>(\$ 1,441)</u>	<u>\$ -</u>	<u>(\$ 1,44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56,646</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361</u>	<u>\$ 24,719</u>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83</u>	<u>(\$ 0.5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82</u>	<u>(\$ 0.5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利（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98,064</u>	<u>(\$ 58,5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079	117,9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7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51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9,368</u>	<u>117,975</u>

若譚裕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52,000仟元，計發行5,200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4282號函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103年5月7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52,000仟元，計發行5,200仟股，本次發行以103年5月23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16.05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S（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則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 (一) 屆滿1年：認購股數之30%；
- (二) 屆滿2年：認購股數之30%；
- (三) 屆滿3年：認購股數之4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因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故股東會之相關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 (三)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四)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103 年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單 位 (仟)	每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104 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5,170	\$ 10
本期既得	(1,527)	10
本期註銷	(130)	10
期末流通在外	<u>3,513</u>	10
員工期初已既得	<u>-</u>	-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10</u>	
<u>105 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3,513	\$ 10
本期既得	(1,459)	10
本期註銷	(205)	10
期末流通在外	<u>1,849</u>	10
員工期初已既得	<u>1,527</u>	10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10</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682 仟元及 11,943 仟元。

二一、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大型基站天線提升計畫」之政府補助 26,250 仟元，其補助經費之用途包括研究發展人事費用及相關設備與技術費用支出。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獲撥之補助款分別為 10,045 仟元及 2,538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95,704	\$760,52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65,749	543,7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有百分之一之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098 仟元及 2,16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847	\$ 35,963
－金融負債	62,250	98,4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1,648	187,855
－金融負債	114,598	67,94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1 仟元及 1,19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

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樣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19,375 仟元及 414,35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2,875	\$ -	\$ -	\$ -	\$ 142,875
應付帳款	40,187	56,163	7,701	-	104,0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255	129,558	148,796	-	383,6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	33,973
	<u>\$ 288,317</u>	<u>\$ 194,214</u>	<u>\$ 181,977</u>	<u>\$ -</u>	<u>\$ 664,5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98,475	\$ -	\$ -	\$ 98,475
應付帳款	35,094	35,780	4,817	-	75,6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443	121,624	69,286	-	298,3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33,973	67,946
	<u>\$ 142,537</u>	<u>\$ 264,372</u>	<u>\$ 99,583</u>	<u>\$ 33,973</u>	<u>\$ 540,465</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538,246	\$ 133,965
	關聯企業	46	441
		<u>\$ 538,292</u>	<u>\$ 134,406</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805,849	\$724,620
關聯企業	-	1
	<u>\$805,849</u>	<u>\$724,621</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銷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及客戶銷售，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67,877	\$ 45,213
	關聯企業	24	322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73,448	18,349
		<u>\$ 241,349</u>	<u>\$ 63,88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於105及104年度主係分別為彩峰公司清算退回股款及應收技術服務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383,609	\$ 298,353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4,183	25
		<u>\$ 387,792</u>	<u>\$ 298,3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管	理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1,092		\$ 1,09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990	\$ 19,143
退職後福利	816	603
股份基礎給付	1,526	4,001
其他員工福利	<u>3,457</u>	<u>969</u>
	<u>\$ 22,789</u>	<u>\$ 24,7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承兌匯票及銀行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82,695	\$ 86,638
自有土地	39,649	39,649
質押定期存款	<u>4,840</u>	<u>-</u>
	<u>\$127,184</u>	<u>\$126,287</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264	32.2500		\$ 750,264
日 圓	987	0.2756		272
港 幣	392	4.1580		1,630
人 民 幣	24,259	4.6170		<u>112,004</u>
				<u>\$ 864,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089	32.2500 \$ 228,620
日 圓	49,195	0.2756 13,558
港 幣	78	4.1580 324
人 民 幣	67,555	4.6170 311,901
		<u>\$ 554,4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519	32.8250 \$ 640,711
日 圓	304	0.2727 83
港 幣	2,499	4.2350 10,583
人 民 幣	1,016	4.9950 5,075
		<u>\$ 656,54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280	32.8250	\$ 403,091
日 圓	26,142	0.2720	7,129
人 民 幣	5,923	4.9950	29,585
			<u>\$ 439,805</u>

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美 元	\$ 8,645	32.25 (美元：新台幣)	\$ 3,423	32.825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4,78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63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港 幣	45	4.158 (港幣：新台幣)	250	4.2350 (港幣：新台幣)
日 圓	1,016	0.2756 (日圓：新台幣)	(31)	0.2727 (日圓：新台幣)
	<u>\$ 14,487</u>		<u>\$ 4,276</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擔保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總值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838,774 (註二)	\$ 70,000	\$ -	\$ -	4.17%	\$ 838,774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合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38,774 (註二)	32,250 (美金 1,000 仟元)	-	-	-	838,774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鼎公司及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38,774 (註二)	96,750 (美金 3,000 仟元)	64,500	-	5.77%	838,774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鼎公司及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38,774 (註二)	112,875 (美金 3,500 仟元)	32,250	-	6.73%	838,774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鼎公司及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38,774 (註二)	129,000 (美金 4,000 仟元)	32,250	-	7.69%	838,774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數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普翔天隆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財富班車 1 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 5,771	-	\$ 5,771	註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基金	中國農工銀行金鑰匙安心快線天天利滾利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19,279	-	19,279	註

註：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3.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帳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比率(%)			
本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506,492	24	90 天	註	相當	\$ 166,400	99	—
本公司	華鼎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02,140	11	90 天	註	相當	81,679	21	—
本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09,110	22	90 天	註	相當	288,529	75	—
本公司	彰峰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0,338	7	90 天	註	相當	-	-	—
台霖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17,334	49	90 天	註	相當	246,100	94	—
台霖公司	彰峰公司	最終母子公司	銷貨	125,031	15	90 天	註	相當	-	-	—

註：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非金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166,400	6.09	\$ -	-	\$ -	\$ -
台霖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246,100	3.39	-	-	-	-

5.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所得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溢（損）額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占比	非國際金額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仟股)	(%)	(美金)	(美金)	(美金)	
本公司	華弘公司	緬甸西貢	一般性投資	\$ 564,310 (美金 17,498 仟元)	\$ 574,372 (美金 17,498 仟元)	-	-	17,498	100.00	\$ 896,817	\$ 7,499	\$ 7,499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彰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性投資	-	68,604 (美金 2,090 仟元)	-	-	-	-	-	(7,973)	(7,973)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PBT 公司	關曼群島	各種傳輸器、多工分配器及電子零件之買賣	276,200	276,200	276,200	276,200	17,263	21.87	270,638	190,206	41,588	本公司直接持股 21.87%之關聯企業
華弘公司	萬生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HKD29,763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HKD29,763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	-	100.00	100.00	HKD 30,304 仟元	(HKD 49 仟元)	(HKD 49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華展公司	廣視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及無線通訊配件的買賣	HKD 7,756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HKD 7,751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1,000	1,000	100.00	100.00	HKD 1,887 仟元	(HKD 2,039 仟元)	(HKD 2,039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因營業決策考量，於 105 年 12 月清算彰峰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一)。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或收回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金額	未結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資產總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或收回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金額	未結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資產總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華豐電通有限公司	生產新穎儀表、儀器、儀器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 41,969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	\$ -	美金 6,050 仟元	6,050 仟元	RMB 4,821 仟元	100%	RMB 4,821 仟元	RMB 70,746 仟元	\$ -
東莞台聚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件(廠用接插件)器	RMB 77,001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	-	美金 5,600 仟元	5,600 仟元	(RMB 1,698 仟元)	100%	(RMB 1,698 仟元)	RMB 94,921 仟元	-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RMB 26,707 仟元 (美金 3,850 仟元)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	-	美金 1,250 仟元	1,250 仟元	(RMB 285 仟元)	100%	(RMB 285 仟元)	RMB 2,961 仟元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3,662 仟元 (\$440,600)	美金 21,762 仟元 (\$701,825)	美金 21,762 仟元 (\$701,825)	百分之六十 \$1,006,529

- 註一：本公司投資蘇州華豐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三：係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四：係以需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五：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蘇州華廣公司	營業收入	\$ 1,221	-	-	\$ -	-	-	\$ -	-
東莞台霖公司	進貨	202,140	11%	-	(81,679)	21%	-	-	-
	營業收入	56	-	-	-	-	-	-	-
	進貨	64,260	3%	-	(13,401)	3%	-	-	-

註：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註）	\$101,80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65,571</u>
	167,372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u>123</u>
合 計	<u>\$167,495</u>

註：美金 2,711 仟元（兌換率 US\$1：NT\$32.2500）、人民幣 3,019 仟元（兌換率 RMB\$1：NT\$4.6170）及港幣 36 仟元（兌換率 HK\$1：NT\$4.1580）及其他零星外幣。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106,07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837
銳鋒股份有限公司	58,334
竝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87
DKK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42,836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51
其他（註一）	<u>220,496</u>
合 計	591,214
備抵呆帳	(<u>5,532</u>)
淨 額	<u>\$585,682</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金額為 5,511 仟元，本公司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34,643	\$ 37,539
製 成 品	48,963	53,818
原 料	11,931	12,672
在製品及半成品	<u>12,822</u>	<u>33,109</u>
淨 額	<u>\$108,359</u>	<u>\$137,138</u>

註：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投保金額為 199,751 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註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公司因營運決策考量，於105年12月清算彩峰有限公司，並於106年1月收回股款64,773仟元；PBT公司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造成權益減少37,035仟元。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 64,500	105.10.11~106.01.11	1.76	無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16,125	105.12.14~106.02.14	1.86	無
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32,250	105.10.14~106.01.14	1.59	無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u>30,000</u>	105.12.09~106.03.09	1.15	無
	<u>\$ 142,875</u>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惠州威仕特電子有限公司	\$ 29,12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7,791
DAI-ICHI SEIKO CO., LTD.	13,544
禾惠電子有限公司	7,145
金 埕	5,497
其他（註）	<u>30,947</u>
合 計	<u>\$104,05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土 地 及 建 築 物擔保借款	\$ 7,760	101.12.03~106.12.03	2.00~2.13	自有土地 39,649 仟元， 建築物 82,695 仟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土 地 及 建 築 物擔保借款	<u>26,213</u>	102.12.10~106.12.03	2.00~2.13	自有土地 39,649 仟元， 建築物 82,695 仟元
		33,973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973</u>)			
		\$ <u> </u>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條／仟個)	金 額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45,774	\$ 1,171,355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33,191	945,206
電子訊號連接裝置	1,420	<u>27,833</u>
合 計		2,144,394
銷貨退回及折讓		(<u>9,682</u>)
營業收入淨額		<u>\$ 2,134,712</u>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4,591
本年度進料	276,410
年底原料	(11,931)
轉列費用	(2,829)
出售原料	(<u>77,174</u>)
耗用原料	189,067
直接人工	19,248
製造費用	<u>50,979</u>
製造成本	259,294
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4,150
購入在製品及半成品	63,577
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12,822)
出售在製品及半成品	(16,393)
轉列費用	<u>57,826</u>
製成品成本	355,632
年初製成品	18,373
購入製成品	718,950
年底製成品	(48,963)
轉列費用	(2,122)
出售原料	77,174
出售半成品	16,393
其 他	(<u>56,544</u>)
產銷成本	1,078,893
年初商品	45,484
本年度商品進貨	761,434
年底商品	(34,643)
轉列費用	(<u>107</u>)
營業成本	<u>\$ 1,851,061</u>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48,535	\$ 47,953	\$ 36,426
服務費用	6,062	657	699
董監及員工酬勞	4,565	7,124	3,586
勞 務 費	1,459	5,106	2,111
折 舊	1,000	2,109	7,543
研 究 費	-	-	17,526
其他（註）	<u>24,853</u>	<u>17,062</u>	<u>18,307</u>
合 計	<u>\$ 86,474</u>	<u>\$ 80,011</u>	<u>\$ 86,19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273	\$ 132,914	\$ 154,187	\$ 10,747	\$ 145,046	\$ 155,793
勞健保費用	1,653	10,421	12,074	1,062	11,112	12,174
退休金費用	861	6,692	7,553	536	6,644	7,1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9	17,919	19,138	562	2,587	3,149
合計	<u>\$ 25,006</u>	<u>\$ 167,946</u>	<u>\$ 192,952</u>	<u>\$ 12,907</u>	<u>\$ 165,389</u>	<u>\$ 178,296</u>
折舊費用	<u>\$ 1,747</u>	<u>\$ 10,652</u>	<u>\$ 12,399</u>	<u>\$ 1,817</u>	<u>\$ 11,442</u>	<u>\$ 13,259</u>
攤銷費用	<u>\$ 194</u>	<u>\$ 6,641</u>	<u>\$ 6,835</u>	<u>\$ 481</u>	<u>\$ 6,113</u>	<u>\$ 6,594</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3 人及 171 人。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26號

電話：(03)571-422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祺 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672,960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主要銷售對象及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註。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主要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未有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呆帳金額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呆帳提列合理性。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 測試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0,638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份額為 41,598 仟元。

謙裕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70,376	14	\$ 570,860	21	2100						\$ 270,988	10	\$ 325,524	12	\$ 270,988		\$ 325,5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應付票據	25,050	1	47,453	2	2150						1,241	-	3,288	-	1,241		3,288			
1150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八）	應付帳款	68,844	2	126,082	5	2170						482,485	18	414,973	16	482,485		414,973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2230						11,573	1	-	-	11,5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020,379	39	757,464	29	2320						33,973	1	33,973	1	33,973		33,97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602	-	1,592	-	2399						134,106	5	125,613	5	134,106		125,6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流動負債總計	50,314	2	30,442	1	21XX						934,366	35	903,371	34	934,366		903,37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00,551	68	1,724,602	6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70,638	10	276,441	11	2540						-	-	33,973	1	-		33,9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476,378	18	561,100	21	2570						1,441	-	1,441	-	1,441		1,4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1,888	1	25,832	1	2640						18,797	1	14,922	1	18,797		14,9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存入保證金	10,946	-	9,169	-	2645						63	-	68	-	63		68			
1920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23	-	1,170	-	25XX						20,301	1	50,404	2	20,301		50,40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負債總計	45,919	2	50,958	2	2XXX						954,667	36	953,775	36	954,667		953,77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4,572	-	2,9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本公積金	831,664	32	927,656	35	3110						1,204,954	46	1,207,004	45	1,204,954		1,207,004			
	保留盈餘					3200						311,916	12	374,873	14	311,916		374,87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04,610	4	104,610	4	104,610		104,61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56,646	2	(61,718)	(2)	56,646		(61,718)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161,256	6	42,892	2	161,256		42,89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950	-	81,163	3	950		81,163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7,449)	-	(7,449)	-	(7,449)		(7,449)			
	其他權益總計					3400						528	-	73,714	3	528		73,714			
	權益總計					3XXX						1,677,548	64	1,698,483	64	1,677,548		1,698,483			
1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2,215	100	\$ 2,652,238	100							\$ 2,632,215	100	\$ 2,652,238	100	\$ 2,632,215		\$ 2,652,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九及 三三）	\$ 2,672,960	100	\$ 2,223,42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2,220,545</u>	<u>83</u>	<u>1,827,317</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452,415</u>	<u>17</u>	<u>396,10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5,250	6	150,581	7
6200	管理費用	169,905	6	179,5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429</u>	<u>5</u>	<u>136,10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2,584</u>	<u>17</u>	<u>466,200</u>	<u>21</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一）	<u>44</u>	<u>-</u>	<u>(1,008)</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875</u>	<u>-</u>	<u>(71,1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一及二五）	34,083	1	23,0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一）	33,871	1	15,1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7,573)</u>	<u>-</u>	<u>(11,103)</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一）	<u>41,598</u>	<u>2</u>	<u>(16,98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1,979</u>	<u>4</u>	<u>10,11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11,854	4	(\$ 60,9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3,790</u>	<u>1</u>	<u>(2,42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8,064</u>	<u>3</u>	<u>(58,56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83)	-	(3,1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0,213)</u>	<u>(3)</u>	<u>17,85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84,596)</u>	<u>(3)</u>	<u>14,69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68</u>	<u>-</u>	<u>(\$ 43,865)</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3</u>		<u>(\$ 0.50)</u>	
9810	稀 釋	<u>\$ 0.82</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總計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A1	124,080	\$ 1,240,794	\$ 419,279	-	\$ -	\$ 104,610	(\$ 37,534)	\$ 63,310	(\$ 20,179)	(\$ 1,175)	\$ 1,769,105
C11	-	-	(37,534)	-	-	-	37,534	-	-	-	-
D1	-	-	-	-	-	-	(58,560)	-	-	-	(58,560)
D3	-	-	-	-	-	-	(3,158)	17,853	-	-	14,695
D5	-	-	-	-	-	-	(61,718)	17,853	-	-	(43,865)
L1	-	-	-	-	-	-	-	-	-	(37,400)	(37,400)
L3	(3,249)	(32,490)	(6,085)	-	-	-	-	-	-	38,575	-
N1	-	-	-	-	-	-	-	-	11,943	-	11,943
T1	(130)	(1,300)	(782)	-	-	-	-	-	782	-	(1,300)
Z1	120,701	1,207,004	374,873	-	104,610	(61,718)	81,163	(7,449)	-	-	1,698,483
C11	-	-	(61,718)	-	-	-	61,718	-	-	-	-
C7	-	-	-	-	-	-	(37,035)	-	-	-	(37,035)
D1	-	-	-	-	-	-	98,064	-	-	-	98,064
D3	-	-	-	-	-	-	(4,383)	(80,213)	-	-	(84,596)
D5	-	-	-	-	-	-	93,681	(80,213)	-	-	13,468
N1	-	-	-	-	-	-	-	-	4,682	-	4,682
T1	(205)	(2,050)	(1,239)	-	-	-	-	-	1,239	-	(2,050)
Z1	120,496	\$ 1,204,954	\$ 311,916	-	\$ -	\$ 104,610	\$ 56,646	\$ 950	(\$ 1,528)	-	\$ 1,677,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生



總經理：辜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1,854	(\$ 60,98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746	96,100
A20200	攤銷費用	8,143	8,62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42	1,289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682	11,943
A20900	財務成本	7,573	11,1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益）損份額	(41,598)	16,986
A21200	利息收入	(2,921)	(7,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4)	1,00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	(42,493)	(9,7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403	18,711
A31130	應收票據	57,238	(107,617)
A31150	應收帳款	(253,537)	156,598
A31200	存 貨	(69,277)	111,321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1,288)	6,807
A32130	應付票據	(2,047)	639
A32150	應付帳款	67,950	(140,46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006	(33,9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	(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565)	80,0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1)	(11,11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217)	2,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423)	71,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24,2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05	8,0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64)	(73,7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82)	(8,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4	11,7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	(1,01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0,9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890)	151,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購買成本	-	(37,400)
C04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50)	(1,3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6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73)	(33,9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94)	(61,1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	(6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0,484)	161,3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860	409,5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376	\$ 570,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謹裕公司）係於 70 年 11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謹裕公司股票自 9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7 年 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謹裕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謹裕公司及謹裕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

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3.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6.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8.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9.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10.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滿適用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譚裕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

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1	\$ 2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0,105</u>	<u>570,614</u>
	<u>\$370,376</u>	<u>\$570,8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30%	0.001%~1.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5,050</u>	<u>\$ 47,453</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8,844	\$ 126,082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33,427	\$ 771,599
減：備抵呆帳	(13,048)	(14,135)
	<u>\$ 1,020,379</u>	<u>\$ 757,46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5,602	\$ 1,592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出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84,805	\$ 414,344
61 至 120 天	324,414	193,447
121 至 180 天	87,275	111,253
181 天至 240 天	1,786	33,166
241 天至 300 天	6,683	4,343
301 天至 360 天	5,023	106
361 天以上	23,441	14,940
合 計	<u>\$ 1,033,427</u>	<u>\$ 771,5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9,061	\$ 82,408
61 至 120 天	253	9,854
121 至 180 天	6,618	8,662
181 天至 240 天	5,097	44
241 天至 300 天	2,262	7
301 天至 360 天	-	-
361 天以上	7,974	850
合 計	<u>\$ 81,265</u>	<u>\$101,8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4,135	\$ 17,0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23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31)	(9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883)
外幣換算差額	(556)	(219)
年底餘額	<u>\$ 13,048</u>	<u>\$ 14,13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048 仟元及 14,135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15,062	\$ 71,165
原 物 料	79,776	54,948
商 品	40,244	47,205
在製品及半成品	24,904	17,391
	<u>\$259,986</u>	<u>\$190,70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20,545 仟元及 1,827,317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531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11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譚裕公司	華弘公司	一般性投資	100%	100%
	彩峰公司	一般性投資	(註三)	100%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100%	100%
	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100%	100%
	香港高生公司	電子零配件及買賣	100%	100%
蘇州華廣公司	香港澳訊公司	電子零配件、天線等通訊配件的買賣	100%	100%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100% (註一)	100% (註一)
東莞台霖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註二)	100%
香港高生公司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註一)	(註一)

註一：本公司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於104年9月將原由香港高生公司持股100%之上海普翔公司全數出售予蘇州華廣公司。

註二：本公司為整合集團營運資源，於105年4月30日註銷東莞倍能公司營業執照，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註三：本公司因集團營運決策考量，於105年12月16日註銷彩峰有限公司，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PBT公司」)	<u>\$270,638</u>	<u>\$276,441</u>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BT公司	21.87%	32.01%

本公司於103年5月處分旗下子公司永辰公司100%股權並取得新設合資公司PBT公司之普通股11,013仟股及特別股6,250仟股，特別股股東權利與普通股相同，另有權於106年6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PBT 公司於 105 年 7 月間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放棄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32.01%減少為 21.87%，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調整減少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35 仟元；前項調整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 2,664 仟元於處分投資損益。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處 分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649	\$ 606,610	\$ 285,455	\$ 162,563	\$ 74,701	\$ 18,109	\$ 13,008	\$ 209,401	\$1,409,496
增 添	-	1,639	19,340	15,890	2,201	51	956	33,889	73,966
處 分	-	(32)	(10,279)	(30,086)	(6,488)	(2,235)	(872)	(2,608)	(52,600)
重分類	-	(45,421)	-	493	-	-	-	1,545	(43,383)
淨兌換差額	-	(8,274)	(5,007)	(1,187)	(855)	(306)	(223)	(4,070)	(19,9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49</u>	<u>\$ 554,522</u>	<u>\$ 289,509</u>	<u>\$ 147,673</u>	<u>\$ 69,559</u>	<u>\$ 15,619</u>	<u>\$ 12,869</u>	<u>\$ 238,157</u>	<u>\$1,367,5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6,696	\$ 167,717	\$ 140,728	\$ 68,505	\$ 9,997	\$ 5,856	\$ 161,291	\$ 780,790
折舊費用	-	26,175	24,731	10,159	2,735	2,168	721	28,507	95,196
處 分	-	(32)	(8,449)	(19,568)	(6,387)	(2,165)	(872)	(2,353)	(39,826)
重分類	-	(18,564)	-	-	-	-	-	-	(18,564)
淨兌換差額	-	(3,065)	(2,964)	(948)	(792)	(167)	(91)	(3,112)	(11,1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1,210</u>	<u>\$ 181,035</u>	<u>\$ 130,371</u>	<u>\$ 64,061</u>	<u>\$ 9,833</u>	<u>\$ 5,614</u>	<u>\$ 184,333</u>	<u>\$ 806,45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9,649</u>	<u>\$ 323,312</u>	<u>\$ 108,474</u>	<u>\$ 17,302</u>	<u>\$ 5,498</u>	<u>\$ 5,786</u>	<u>\$ 7,255</u>	<u>\$ 53,824</u>	<u>\$ 561,100</u>
處 分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649	\$ 554,522	\$ 289,509	\$ 147,673	\$ 69,559	\$ 15,619	\$ 12,869	\$ 238,157	\$1,367,557
增 添	-	524	2,526	2,708	1,548	111	-	25,502	32,919
處 分	-	-	(2,346)	(98)	(2,486)	(683)	-	(10,588)	(16,181)
重分類	-	-	680	201	-	-	-	4,443	5,324
淨兌換差額	-	(29,758)	(19,502)	(3,857)	(3,171)	(1,102)	(880)	(18,207)	(76,4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49</u>	<u>\$ 525,288</u>	<u>\$ 270,867</u>	<u>\$ 146,627</u>	<u>\$ 65,430</u>	<u>\$ 13,945</u>	<u>\$ 11,989</u>	<u>\$ 239,327</u>	<u>\$1,313,1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1,210	\$ 181,035	\$ 130,371	\$ 64,061	\$ 9,833	\$ 5,614	\$ 184,333	\$ 806,457
折舊費用	-	23,001	23,904	8,225	2,763	2,051	887	31,825	92,656
處 分	-	(1,666)	(1,666)	(45)	(2,461)	(683)	-	(9,866)	(14,721)
重分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2,736)	(13,159)	(3,301)	(2,943)	(760)	(421)	(14,308)	(47,6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1,475</u>	<u>\$ 190,114</u>	<u>\$ 135,250</u>	<u>\$ 61,420</u>	<u>\$ 10,441</u>	<u>\$ 6,080</u>	<u>\$ 191,984</u>	<u>\$ 836,76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9,649</u>	<u>\$ 283,813</u>	<u>\$ 80,753</u>	<u>\$ 11,377</u>	<u>\$ 4,030</u>	<u>\$ 3,504</u>	<u>\$ 5,909</u>	<u>\$ 47,343</u>	<u>\$ 476,37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電力系統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50 年

10 年

3 至 10 年

2 至 10 年

2 至 5 年

5 年

3 年

2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5,421
淨兌換差額	(2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0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904
重 分 類	18,564
淨兌換差額	(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7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832</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206
淨兌換差額	(3,4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85</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374
折舊費用	2,090
淨兌換差額	(1,5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9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1,88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14,160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之市場成交價人民幣 11,800 元／平方米自行評估而得。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492	\$ 2,000	\$ 22,492
增 添	8,484	-	8,484
淨兌換差額	(140)	-	(1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6</u>	<u>\$ 2,000</u>	<u>\$ 30,83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824	\$ 300	\$ 13,124
攤銷費用	8,429	200	8,629
淨兌換差額	(86)	-	(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67</u>	<u>\$ 500</u>	<u>\$ 21,6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669</u>	<u>\$ 1,500</u>	<u>\$ 9,16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836	\$ 2,000	\$ 30,836
增 添	9,982	-	9,982
淨兌換差額	(552)	-	(5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66</u>	<u>\$ 2,000</u>	<u>\$ 40,26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67	\$ 500	\$ 21,667
攤銷費用	7,943	200	8,143
淨兌換差額	(490)	-	(4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20</u>	<u>\$ 700</u>	<u>\$ 29,32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646</u>	<u>\$ 1,300</u>	<u>\$ 10,94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其 他	2 至 10 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u>\$ 45,919</u>	<u>\$ 50,958</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進項稅額	\$ 19,046	\$ 7,302
其他預付費用	7,284	7,828
質押定期存款	4,840	-
暫付款	4,222	6,103
留抵稅額	1,827	2,747
其他	<u>13,095</u>	<u>6,462</u>
	<u>\$ 50,314</u>	<u>\$ 30,44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4,572</u>	<u>\$ 2,98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70,988</u>	<u>\$325,52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2.91% 及 0.96%～2.64%。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1)	\$ 26,213	\$ 52,426
銀行借款(2)	<u>7,760</u>	<u>15,520</u>
	33,973	67,9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973</u>)	(<u>33,973</u>)
長期借款	<u>\$ -</u>	<u>\$ 33,973</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2 月首次動用，於 103 年 6 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0%～2.13% 及 2.13%～2.20%。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1 年 12 月首次動用日起滿 18 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 2.00%~2.13% 及 2.13%~2.20%。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1,235	\$ 29,66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275	-
應付獎金	10,774	14,693
應付設備款	6,287	11,732
應付休假給付	6,357	5,805
預收貨款	2,204	1,145
其他(一)	<u>58,932</u>	<u>54,942</u>
	131,064	117,984
其他流動負債(二)	<u>3,042</u>	<u>7,629</u>
	<u>\$134,106</u>	<u>\$125,613</u>

(一) 其他係包含應付佣金、房屋稅、勞務費及保險費。

(二) 係包含暫收款及代收款。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譚裕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之謙裕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68	\$ 25,1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271</u>)	(<u>10,2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797</u>	<u>\$ 14,9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516	(\$ 9,245)	\$ 12,271
利息費用 (收入)	457	(205)	252
認列於損益	457	(205)	2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4	-	21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67	-	1,0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17	-	1,9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98	(40)	3,158
雇主提撥	-	(759)	(75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5,171</u>	(<u>10,249</u>)	<u>14,92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利息費用 (收入)	\$ 440	(\$ 186)	\$ 254
認列於損益	440	(186)	2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11	11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077	-	2,07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195	-	2,1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72	111	4,383
雇主提撥	-	(762)	(762)
福利支付	(815)	81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068	(\$ 10,271)	\$ 18,79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3%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07)	(\$ 720)
減少 0.25%	<u>\$ 945</u>	<u>\$ 74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11</u>	<u>\$ 720</u>
減少 0.25%	(\$ 879)	(\$ 6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計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87</u>	<u>\$ 75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5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20,496</u>	<u>120,701</u>
已發行股本	<u>\$ 1,204,954</u>	<u>\$ 1,207,0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97,170	\$258,888
公司債轉換溢價	77,396	77,396
庫藏股票交易	7,672	7,6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已既得之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 18,024	\$ 9,23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229	21,254
處分資產利益	<u>425</u>	<u>425</u>
	<u>\$311,916</u>	<u>\$374,87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譚裕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譚裕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譚裕公司章程規定，譚裕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分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謹裕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謹裕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1,718 仟元及 37,534 仟元。

謹裕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65	\$ -
現金股利	50,608	0.4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五) 庫藏股票

104 年度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註 銷	年 底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104</u>	<u>3,145</u>	<u>3,249</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 5,000 仟股，實際買回 3,145 仟股，買回之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平均買回價格為 11.89 元。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u>\$ 44</u>	<u>(\$ 1,008)</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7,507	\$ 2,538
租金收入	6,696	3,128
利息收入	2,921	7,800
賠償收入	2,870	344
測試收入	1,292	-
其 他	<u>12,797</u>	<u>9,280</u>
	<u>\$ 34,083</u>	<u>\$ 23,09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8,229	\$ 17,13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6	251
處分子公司(損失)	(311)	-
其 他	<u>(4,133)</u>	<u>(2,272)</u>
	<u>\$ 33,871</u>	<u>\$ 15,113</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573</u>	<u>\$ 11,10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656	\$ 95,196
投資性不動產	2,090	904
無形資產	<u>8,143</u>	<u>8,629</u>
合 計	<u>\$102,889</u>	<u>\$104,7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482	\$ 59,998
營業費用	<u>33,264</u>	<u>36,102</u>
	<u>\$ 94,746</u>	<u>\$ 96,1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	\$ 537
推銷費用	888	1,086
管理費用	2,095	3,077
研發費用	<u>4,934</u>	<u>3,929</u>
	<u>\$ 8,143</u>	<u>\$ 8,62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421,759</u>	<u>\$438,66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7,299	6,928
確定福利計畫	<u>254</u>	<u>252</u>
	<u>7,553</u>	<u>7,180</u>
其他員工福利	<u>37,250</u>	<u>29,9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66,562</u>	<u>\$475,8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8,275	\$215,343
營業費用	<u>248,287</u>	<u>260,487</u>
	<u>\$466,562</u>	<u>\$475,83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謙裕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u>\$ 12,729</u>	<u>\$ -</u>
董監事酬勞	<u>\$ 2,546</u>	<u>\$ -</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費用。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6,577	\$ 69,5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8,348</u>)	(<u>52,412</u>)
淨 損 益	<u>\$ 38,229</u>	<u>\$ 17,13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605	\$ 2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85</u>	(<u>2,6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790</u>	(<u>\$ 2,4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11,854</u>	<u>(\$ 60,9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868	(\$ 21,466)
稅上應課稅之收益	965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4,007
稅上不課稅之收益	(6,99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35)	16,492
虧損扣抵之稅額影響	(2,302)	(8,8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85</u>	<u>(2,6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13,790</u>	<u>(\$ 2,428)</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573</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u>(\$ 1,441)</u>	<u>\$ -</u>	<u>(\$ 1,44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u>(\$ 1,441)</u>	<u>\$ -</u>	<u>(\$ 1,44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56,646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361	\$ 24,719

譚裕公司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譚裕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3	(\$ 0.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5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98,064	(\$ 58,56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079	117,9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7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368	117,975

若譚裕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謙裕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282 號函核准生效。

謙裕公司於 103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本次發行以 103 年 5 月 23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0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 S（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則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 (一) 屆滿 1 年：認購股數之 30%；
- (二) 屆滿 2 年：認購股數之 30%；
- (三) 屆滿 3 年：認購股數之 4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因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故股東會之相關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 (三)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四)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103 年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單 位 (仟)	每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104 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5,170	\$ 10
本期既得	(1,527)	10
本期註銷	(130)	10
期末流通在外	<u>3,513</u>	10
員工期初已既得	<u>-</u>	-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10</u>	
<u>105 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3,513	\$ 10
本期既得	(1,459)	10
本期註銷	(205)	10
期末流通在外	<u>1,849</u>	10
員工期初已既得	<u>1,527</u>	10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10</u>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682 仟元及 11,944 仟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註銷 365 仟股。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大型基站天線提升計畫」之政府補助 26,250 仟元，其補助經費之用途包括研究發展人事費用及相關設備與技術費用支出。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獲撥之補助款分別為 10,045 仟元及 2,538 仟元。

二六、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清算子公司彩峰公司。

(一) 清算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彩 峰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64,771
其他應收款	<u>2</u>
處分之淨資產	<u>\$ 64,773</u>

(二) 清算子公司之損失

	彩 峰 公 司
清算之對價	\$ 64,773
清算之淨資產	(64,773)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清算自權	
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	
換差額	(2,975)
清算損失	<u>(\$ 2,97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5,050	\$ -	\$ -	\$ 25,0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47,453	\$ -	\$ -	\$ 47,45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5,050	\$ 47,45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65,201	1,455,9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88,687	811,7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有百分之一之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6,883 仟元及 6,58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847	\$ 35,963
－金融負債	62,250	98,4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4,529	534,897
－金融負債	242,711	294,9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18 仟元及 2,39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

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樣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97,637 仟元及 531,964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2,875	\$ -	\$ 128,113	\$ -	\$ 270,988	
應付帳款	110,865	195,534	176,086	-	482,4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	33,973	
	<u>\$ 253,740</u>	<u>\$ 204,027</u>	<u>\$ 329,679</u>	<u>\$ -</u>	<u>\$ 787,446</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435	\$ 130,911	\$ 162,178	\$ -	\$ 325,524	
應付帳款	108,223	180,780	125,970	-	414,9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33,973	67,946	
	<u>\$ 140,658</u>	<u>\$ 320,184</u>	<u>\$ 313,628</u>	<u>\$ 33,973</u>	<u>\$ 808,443</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46</u>	<u>\$ 441</u>

（二）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24</u>	<u>\$ 32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管 理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092</u>	<u>\$ 1,0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五）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990	\$ 19,143
退職後福利	816	603
股份基礎給付	1,526	4,001
其他員工福利	<u>3,457</u>	<u>969</u>
	<u>\$ 22,789</u>	<u>\$ 24,7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承兌匯票及銀行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6,660	\$174,183
自有土地	39,649	39,649
長期預付租賃款	40,695	45,152
質押定期存款	<u>4,840</u>	<u>-</u>
	<u>\$241,844</u>	<u>\$258,984</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1,945	32.2500	\$ 1,352,726
日圓	987	0.2756	272
港幣	5,893	4.1580	24,503
人民幣	220,312	4.6170	<u>1,017,181</u>
			<u>\$ 2,394,682</u>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221	32.2500	\$ 619,877
日圓	49,195	0.2756	13,558
港幣	1,789	4.1580	7,439
人民幣	230,770	4.6170	<u>1,065,465</u>
			<u>\$ 1,706,3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8,235	32.8250	\$ 1,255,064
日 圓	304	0.2727	83
港 幣	4,946	4.2350	20,946
人 民 幣	152,621	4.9950	762,432
			<u>\$ 2,038,525</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991	32.8250	\$ 754,680
日 圓	26,142	0.2727	7,129
港 幣	1,564	4.2350	6,624
人 民 幣	122,487	4.9950	611,823
			<u>\$ 1,380,256</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兒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兒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810	1 (新台幣：新台幣)	\$ 8,141	
人 民 幣	4.8490 (人民幣：新台幣)	15,419	5.0330 (人民幣：新台幣)	8,993	
		<u>\$ 38,229</u>		<u>\$ 17,13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輝裕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 838,774 (註二)	\$ 70,000	\$ 70,000	\$ -	\$ -	4.17%	\$ 838,774	Y	N	N
0	輝裕公司	東莞台益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838,774 (註二)	32,250 (美金 1,000 仟元)	-	-	-	-	838,774	Y	N	Y
0	輝裕公司	蘇州華席公司 及東莞 台益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838,774 (註二)	96,750 (美金 3,000 仟元)	96,750 (美金 3,000 仟元)	64,500	-	5.77%	838,774	Y	N	Y
0	輝裕公司	蘇州華席公司 及東莞 台益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838,774 (註二)	112,875 (美金 3,500 仟元)	112,875 (美金 3,500 仟元)	32,250	-	6.73%	838,774	Y	N	Y
0	輝裕公司	蘇州華席公司 及東莞 台益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838,774 (註二)	129,000 (美金 4,000 仟元)	129,000 (美金 4,000 仟元)	32,250	-	7.69%	838,774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帳 面 金 額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翔天隆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基 金	上海翔天發展銀行財富基金1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 5,771	-	\$ 5,771	註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基 金	中國農業銀行金鑰匙安心快線天天利滾利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19,279	-	19,279	註

註：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3.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應收票據、帳款比率(%)			
鐸裕公司	華隆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202,140	11	90 天	註	相當	\$ 81,679	21	—
鐸裕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09,110	22	90 天	註	相當	288,529	75	—
鐸裕公司	彰峰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0,338	7	90 天	註	相當	-	-	—
鐸裕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06,492	24	90 天	註	相當	166,400	99	—
台霖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17,334	49	90 天	註	相當	246,100	94	—
台霖公司	彰峰公司	嚴孫母公司	銷貨	125,031	15	90 天	註	相當	-	-	—

註：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理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鐸裕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 166,400	6.09	\$ -	—	\$ -
台霖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246,100	3.39	-	—	-

5.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最 終 持 有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股利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本 期	期 末	本 期	期 末	本 期	期 末	本 期	
鐸裕公司	華弘公司	俄羅斯	一般性投資	\$ 564,310 (美金 17,498 仟元)	\$ 574,372 (美金 17,498 仟元)	17,498	100.00	\$ 896,817 (美金 2,090 仟元)	\$ 7,499	\$ 7,499	\$ 7,499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彰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性投資	-	68,604 (美金 2,090 仟元)	-	-	-	(7,973)	(7,973)	(7,973)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FTB 公司	阿曼群島	各種序類器、多工分配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276,200	276,200	17,263	21.87	270,638	190,206			41,588	本公司直接持股 21.87%之關聯企業
華弘公司	高生公司	香 港	電子零件買賣	HKD29,763 (美金 3,840 仟元)	HKD29,763 (美金 3,840 仟元)	-	100.00	HKD 30,304 (美金 49 仟元)	(HKD 49 仟元)	(HKD 49 仟元)	(HKD 49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華隆公司	廣訊公司	香 港	電子零件及無線通訊配件的買賣	HKD 7,756 (美金 1,000 仟元)	HKD 7,751 (美金 1,000 仟元)	1,000	100.00	HKD 1,887 (美金 2,039 仟元)	(HKD 2,039 仟元)	(HKD 2,039 仟元)	(HKD 2,039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事業部門；

(二) 貿易代理零件類事業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				
訊號連接裝置	\$ 1,737,764	\$ 1,623,016	\$ 380,969	\$ 346,093
貿易代理零件類	<u>935,196</u>	<u>600,407</u>	<u>71,446</u>	<u>50,01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672,960</u>	<u>\$ 2,223,423</u>	452,415	396,106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442,584)	(466,2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44	(1,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1,979</u>	<u>10,114</u>
稅前（利益）損失			<u>\$ 111,854</u>	<u>(\$ 60,98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 1,654,964	\$ 1,540,860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973,624	611,066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u>44,372</u>	<u>71,497</u>
	<u>\$ 2,672,960</u>	<u>\$ 2,223,42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洲	\$ 2,033,800	\$ 1,919,198	\$ 407,316	\$ 492,991
美洲	206,162	43,008	-	-
歐洲	14,888	13,369	-	-
大洋洲	-	232	-	-
台灣	<u>418,110</u>	<u>247,616</u>	<u>153,710</u>	<u>158,224</u>
	<u>\$ 2,672,960</u>	<u>\$ 2,223,423</u>	<u>\$ 561,026</u>	<u>\$ 651,215</u>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謀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註一）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一	二	
0	謀裕公司	華弘公司	1	營業收入	\$ 506,492	—	—	—	19%
				進 貨	409,110				15%
				應收關係人帳款	166,400				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473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88,529				1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824				-
		彩峰公司	1	營業收入	28,334				1%
				進 貨	130,338				5%
		蘇州華廣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4,773				2%
				營業收入	1,221				-
1	台霖公司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140	—	—	—	8%
				進 貨	183				-
				應付關係人帳款	81,679				3%
			1	營業收入	56				-
				應付關係人帳款	64,260				2%
		東莞台霖公司	1	進 貨	13,401				-
				應付費用關係人款	23				1%
		香港廣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2,142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477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				-
				應付費用關係人款	337				-
	弘弘公司	—	3	營業收入	417,334	—	—	—	16%
				進 貨	39,797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46,100				9%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55				-
		彩峰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22,015				1%
				營業收入	125,031				5%
		華廣公司	3	進 貨	14,449				1%
				營業收入	1,084				-
		—	3	進 貨	9,053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56				-
2	華廣公司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4,380	—	—	—	-
				進 貨	30,404				1%
	—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6,443	—	—	—	1%
				進 貨	7,153				-

註一：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 本公司舊有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請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期末投資金額	本期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金額	資產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期末投資金額	本期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金額	資產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儀器、儀器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 41,969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	美金 6,050 仟元	RMB 4,821 仟元	RMB 70,746 仟元	100%	RMB 4,821 仟元	RMB 70,746 仟元	\$ -
東莞台聚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儀器(儀器用接插件)	RMB 77,001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RMB 1,698 仟元)	RMB 94,921 仟元	100%	(RMB 1,698 仟元)	RMB 94,921 仟元	-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視、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RMB 26,707 仟元 (美金 3,850 仟元)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RMB 285 仟元)	RMB 2,961 仟元	100%	(RMB 285 仟元)	RMB 2,961 仟元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3,662 仟元 (\$440,600)	美金 21,762 仟元 (\$701,825)	\$1,006,529

註一：本公司投資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係按同期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四：係以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五：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營業收入	\$ 1,221	-	-	\$ -	-	-	\$ -	-
	進貨	202,140	11%	-	(81,679)	21%	-	-	-
	營業收入	56	-	-	-	-	-	-	-
	進貨	64,260	3%	-	(13,401)	3%	-	-	-

註：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